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2.5 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2 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执行董事及股东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

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信息详见“第十五章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7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8
第一章 释义	11
第二章 风险提示与说明	13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13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4
一、本期中期票据条款	24
二、发行安排	25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募集资金用途	28
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管理	28
三、发行人承诺	29
四、偿债保障措施	29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2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3
四、发行人独立性	38
五、子公司情况	39
六、治理情况	39
七、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情况	52
八、业务情况	53
九、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100
十、发行人发展规划及竞争优势	100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分析	103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110
一、发行人会计信息与财务报表数据	110
二、发行人主要会计科目及财务指标分析	118
三、有息债务情况	137
四、关联交易	141

五、或有事项	144
六、受限资产情况	144
七、衍生产品情况	146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46
九、海外投资情况	146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4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47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48
一、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148
二、违约记录	149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情况	149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51
第九章 税项	152
一、增值税	152
二、所得税	152
三、印花税	152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54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54
二、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155
三、定期财务报告披露安排	155
四、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安排	156
五、本息兑付披露安排	158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59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59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59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60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62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64
六、其他	166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168
一、置换	168
二、同意征集机制	168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72
一、违约事件	172
二、违约责任	173
三、发行人义务	173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73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74
六、处置措施	174
七、不可抗力	175
八、争议解决机制	175
九、弃权	175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177
一、发行人	177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177
三、联席主承销商	177
四、律师事务所	178
五、会计师事务所	178
六、信用评级机构	179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79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79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181
一、备查文件	181
二、查询地址	181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83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为325.72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99.79%，占比较大。若承租人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及景气程度，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租赁款，发行人存在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11%、79.72%、74.73%和72.76%。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对资金需求量增加，负债规模或相应扩大。租赁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致使融资租赁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在较合理水平，且逐年降低，但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3、流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59、0.62、0.81及1.06，流动比率较低。发行人由于其业务特点，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而流动负债却因短期借款的余额较大而处于相对的高位，目前发行人流动比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预计未来发行人在目前的经营模式下，仍然会存在流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涉及 MQ.7（重要事项）的情形如下：

1、根据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12月23日出具的股东决定，通用

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进行了变更，主要事项如下：

免去彭佳虹女士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任命陈仕俗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2、2025年3月28日，发行人发布《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因公司原审计机构服务期满，发行人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025年4月27日，发行人发布《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的公告》，根据新修订的《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由审计部行使相关职权。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

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管理机制

无。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

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BP计算并支付利息。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三章“主动债务管理”中“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环球天津/天津租赁/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中期票据	指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而根据相关自律规则与指引制作的《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集中簿记建档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承销团成员（若有）等相关方，通过统一使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所有簿记建档业务全流程线上化、电子化处理的发行方式
承销商	指	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商的邀请，共同参与本协议项下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团成员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行为
注册额度/注册金额	指	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	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记载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的有效期
《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文件公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一季度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一季度末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环球租赁	指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环球医疗	指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香港	指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通用咨询香港	指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与说明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中期票据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中期票据为固定利率，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中期票据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以将本期中期票据转让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间，由于市场及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导致本期中期票据不能按期足额兑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汇率变动风险

发行人所有的应收租赁账款均以人民币结算，但一部分银行和其他借款则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会造成发行人以美元结算借款实际价值波动，从而造成外汇盈余或亏损。目前发行人利用衍生金融工具规避外汇风险，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美元资产与美元负债基本匹配。如果美元对人民币显著升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减值损失计提不足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就应收租赁款项计提的减值拨备分别为7.24亿元、9.86亿元、11.51亿元及11.51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38.20%、260.28%、279.75%及395.20%。拨备金额是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拨备程序及指引并经考虑多项因素后认定，所考虑因素包括特定行业客户的性质及特性、信用记录、经济状况和发展趋势、撤销历史、拖欠付款情况以及作为抵押品或担保的租赁相关资产价值。发行人就减值作出的亏损拨备未必能够弥补租赁资产中的减值损失。若发生影响特定客户、行业或市场的其他不利事件，那么发行人的拨备可能不足。在这种情况下，需要为应收款项计提额外拨备，从而使收益大幅减少，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为325.72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99.79%，占比较大。若承租人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及景气程度，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租赁款，发行人存在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

4、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62,876.66万元、244,533.05万元、258,537.70万元和57,380.55万元，毛利润分别为147,310.96万元、128,902.34万元、148,136.09万元和35,644.1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6.04%、52.71%、57.30%和62.12%。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融资租赁业务。近几年，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但是，发行人的业务领域较为集中，营业收入容易受到来自于同一领域的因素影响。目前，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较快，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领域的集中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5、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11%、79.72%、74.73%和72.76%。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对资金需求量增加，负债规模或相应扩大。租赁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致使融资租赁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在较合理水平，且逐年降低，但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持续较高，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6、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775.51万元、205,551.38万元、199,804.36万元和40,333.33万元。2023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购买租赁标的一般采用一次性付款，而租金则采用分期收取，现金回收较支出慢，因此2023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值。2024年起，经会计师事务所认定，发行人对融资租赁项目投放及偿还的现金流进行列报调整，从经营活动现金流调整至投资活动现金流。因此，从2024年起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变为正值。若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上升，未来将可能出现现金流波动风险。

7、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银行借款为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资金来源，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4.59亿元，发行人短期偿债规模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59、0.62、0.81和1.06，短期偿债指标一般，如出现承租人违约及信贷收紧等情况，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8、期限错配的风险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项目期限大多3-5年，公司坚持大部分带息负债为3-5年期的方式，以减少资产与负债期限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但是考虑到资金成本，发行人有息负债中存在部分短期负债，并不能与其投放的融资租赁项目期限完全匹配，在一定程度上仍存在期限错配的风险，未来如果出现租金回收障碍等不利因素，可能会影响债务的偿付。

9、流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59、0.62、0.81和1.06，流动比率较低。发行人由于其业务特点，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而流动负债却因短期借款的余额较大而处于相对的高位，预计未来发行人在目前的经营模式下，仍然会存在流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10、风险资产比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风险资产占净资产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发行人将货币资产之外的资产均归为风险资产，风险资产中主要为租赁资产，由于租赁行业的业务特点，租赁资产规模较大，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发行人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将可能会一直面临风险资产占净资产比例较高的风险。

11、未分配利润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67,710.38万元、547,898.76万元、651,309.49万元和686,521.88万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占比分别为73.34%、75.71%、78.98%及79.87%。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均为正，且规模较大。

12、盈利指标持续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4.44%、3.46%、3.89%和 1.46%，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22%、12.19%、12.89%及 4.18%，因资产规模逐年增长，公司的总资产报酬率波动下降。近三年及一期，由于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使得发行人净资产回报率呈波动下降趋势，但整体盈利能力仍属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存在一定盈利指标下降风险。

13、现金流会计处理方式不一致的相关风险

2024年起，经会计师事务所认定，发行人对融资租赁项目投放及偿还的现金流进行列报调整，从经营活动现金流调整至投资活动现金流，与之前会计处理方式存在不一致。主要是因原审计机构服务期满，发行人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确认，上述现金流列报调整的依据主要有以下两点：一是发行人日常核算统计投资活动现

金流口径包括融资租赁本金的发放和收回；二是查阅参考了同行业其他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同行业其他公司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的处理模式，如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其中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公开披露信息中均对现金流统计口径作出过调整，将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本金和收回本金从经营活动现金流调整至投资活动现金流。以上列报调整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且未进行追溯调整。鉴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上述处理方式，以及与发行人日常核算统计现金流口径保持统一，2024年起将融资租赁项目投放及收回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二）经营风险

1、承租人还款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为承租人支付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如果由于承租人经营情况恶化或其他原因而造成承租人无法还款或无法按时还款，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情况。为了减少承租人的还款风险，公司建立了一整套风险防范体系和承租人评价制度，以此来判断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公司会对承租人所在行业进行深入的研究，在研究可行的基础上为行业潜在承租人制定公司准入标准，进行量化评判，并根据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对该标准进行修改，为选择优质客户降低还款风险提供保障；在项目上报时，公司也会依据相关的报审流程及风险评估标准判断承租人的还款风险；在项目实施后，公司有专门的部门关注承租人的经营情况及还款情况，力争利用多种措施降低承租人的还款风险。

2、利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受市场利率影响主要体现在融资成本方面。为了应对不断变化的利率以及控制利率风险，发行人已采取保护措施，根据在不同利率情况下预测净利息收入的敏感度评估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发行人对融资租赁客户执行的利率以及银行对发行人执行的利率多为浮动利率，可抵销部分潜在的利率风险。此外，若利率上升，会提高发行人的融资成本，降低营业利润。如发行人无法适当及时调整租赁合同的利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因此受到重大

不利影响。任何利息支出增加或净利息收入减少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中国租赁行业发展迅速，竞争激烈，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维持竞争优势，或有效实行业务战略。随着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原有业务投放板块参与者更加集中，承租人可选租赁公司增加，资金导向的融资租赁业务同质化加剧，这些竞争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下调向客户收取的利率，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正在逐步开拓文化旅游、装备化工等新业务板块，并在公司层面进行拓展，未来通过产业赋能提高公司业务竞争力。

4、新业务板块开拓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进文化旅游、装备化工等业务板块转型，拓展新资产培育、优质资金筹措及优质资产处置等渠道。新开拓的资产经营业务与公司原有业务差异较大，业务拓展存在一定挑战，相关推进进度及实施成效仍需持续观察。若未来新业务盈利表现未达预期，可能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投保范围不足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法律规定就业务营运及认为对营运重要的部分资产投保。尽管如此，仍面临有些业务投保范围不足或未投保相关的保险的风险。此外，发行人没有投保商业中断保险。因此若产生相关损失，投保范围未必能够补偿相应损失。

6、抵押品行权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所对应的抵质押品较多，若发生某些突发事件导致需要通过抵质押品的行权来保证资金安全时，可能需要一定时间处置，存在一定的处置难度，抵押品行权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损失的风险。

7、融资成本风险

发行人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及关联方借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借款余

额分别为227.66亿元、216.15亿元、213.57亿元及208.65亿元。公司将尽可能预测未来的融资成本变化，为利率风险管理提供依据，使借款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的利率相匹配，但不排除因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状况等因素对发行人融资成本产生重大影响，致使发行人融资成本升高，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8、利润空间收缩风险

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受市场竞争加剧、融资利率上升、拨备计提需求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融资成本可能会有所提高，同时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融资租赁的收益可能会有所下降，发行人利润空间或将受到一定程度挤压，可能会面临利润空间收缩的风险。

9、应收租赁款回收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为325.72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99.79%，占比较大。目前，发行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客户群主要集中在医疗、城市公用行业。但由于承租人集中于某一个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不排除应收租赁款未来存在出现坏账的风险。

10、流动性风险

融资租赁公司租赁项目的资金投放主要依靠外部借款，融资租赁项目租金收入用来偿还发行人借款。如发行人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银行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则可能引发发行人流动性风险。

11、物权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发行人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若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或进行重复抵押便会引发物权风险。此外物权裁决执行周期较长，而且技术设备一般更新较快，所以一旦产生物权纠纷将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12、资产灭失风险

发行人的租赁资产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各类不可抗拒因素或人为因素造成的资产转移、损坏或灭失，发行人虽通过保险等方式对这一风险进行防范，但仍可能在保险公司赔付金额外承担一定的资产灭失风险。

13、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群体广泛，其信用等级、偿债能力、偿债意愿等存在差别。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盈利水平、资产状况对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及资产安全有着重要影响。若交易对手出现违约，将给发行人的资产带来损失。发行人虽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对各类交易对手进行分类管理，但仍可能面临交易对手不履约的风险。未来发行人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能力若跟不上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可能对其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风险。

1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面临的由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主要包括公司管理层出现较大的决策失误；经营及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下游企业遭受重大安全事故等，若发生上述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5、所有权纠纷法律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发行人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若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或进行重复抵押便会引发所有权风险。此外所有权裁决执行周期较长，而且技术设备一般更新较快，所以一旦产生所有权纠纷将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16、表外业务风险

融资租赁公司通过经营租赁可进行表外融资，若发行人通过表外进行融资，投资人可能无法辨清发行人经营状况，难以了解发行人真实的经营前景，可能会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

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其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

2、法律风险

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合规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3、关联方交易风险

发行人涉及到的关联方交易较少，主要为向关联方借款，且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下的市场价格交易。并且按照我国相关制度和规定，在每年的审计报告中对关联交易部分进行详尽披露。但如果未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严格遵循市场价格，可能会对公司盈利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管理层人员变动风险

发行人的成功依赖于管理层团队及其他主要员工的持续努力，他们在公司的营运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融资租赁服务行业经验丰富，对目标行业、客户和竞争对手以及法律有深入的了解。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任何重要员工不会因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自愿终止雇佣关系或离职。任何主要管理人员离职可能损害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发行人未必能够在合理时间内寻找具备同等专业知识及经验的替代人选，人才的流失可能干扰发行人的业务营运。

5、专家团队变动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与多名国内外知名医疗专家开展合作。医疗专家是构成发行人资源平台的重要力量，专家团队通力合作，共同开发新解决方案、参与销售及营销活动并提供多种咨询服务。这些专家是资源平台中重要的组成

部分，他们能够提供创新解决方案，凭借其知识及技能，有助于发行人走在中国医疗解决方案创新的前沿，并协助发行人继续开发创新医疗解决方案。然而，发行人当前及未来的竞争对手可能会争夺内部及外部专家，发行人无法保证专家团队会继续保持合作。若无法与大部分内部及外部专家维持合作关系，发行人业务及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风险

发行人股东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货币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主要来自于银行借款。针对我国的不断变化经济态势，央行对于货币政策也会采取相应的调整，通过货币供给、信贷规模、利率政策等影响金融市场。而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与货币政策的变动有直接的联系，如果信贷规模收紧，公司的资金来源会造成影响，而利率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造成不确定性。

2、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金融监管力度的加强，融资租赁行业逐步纳入金融监管范围，监管要求更加严格。2020年6月9日，银保监会印发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范围、租赁物要求、内部管理要求、监管指标以及监督管理等。2023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金规（2023）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租赁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对租赁行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促进行业提升直租比例、规范设备适租范围等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符合监管要求，但若后续相关部门推出关于融资租赁行业的

新政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3、税收改革风险

在2016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2016年5月1日，建筑、房地产、金融和生活服务4大行业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随着由营改增所带来的融资渠道的增加，促进了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融资租赁业“营改增”过程中出现一些难题，如：1.7亿元实收资本门槛的税收要求较高。对于改革后出现的问题，我国对于融资租赁业“营改增”的实施做出了调整，使融资租赁行业恢复了活力。但是随着可能出现的新问题，相关的税收政策也将进一步出台，对于发行人的业务影响产生不确定性。

4、宏观经济影响风险

发行人业务及收入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因此中国经济的发展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营运业绩以及前景具有重大影响力。2025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为1,401,879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0%。当前外部冲击影响加大，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地缘冲突持续存在，中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还需要进一步稳固。如未来全球经济进一步恶化，对中国经济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及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中期票据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 27.29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11.5 亿元，中期票据 5 亿元，交易所 ABS（含次级）10.79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MTN721 号
注册额度:	人民币壹拾亿元整（RMB1,0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RMB25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期限:	2 年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即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利率确定方式:	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发行利率按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承销方式:	主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主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实名制记账方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票面利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不计算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公告日:	2026 年 8 月 14 日
发行日:	2026 年 8 月 17 日
起息日:	2026 年 8 月 18 日
缴款日:	2026 年 8 月 18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18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于到期日一同兑付。
付息日:	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付息方式:	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向投资人披露付息事项，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到期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向投资人披露兑付事项，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兑付价格:	按面值（人民币壹佰元）兑付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以上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度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引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进行书面确认。
担保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含权条款（如有）:	/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中期票据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 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8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 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时间原则上不进行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

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15: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债务融资工具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5: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

账号：143300118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7584007998

汇款用途：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登记托管。上海清算

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8 月 19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 10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 2.5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图表 4-1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明细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借款人	债务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拟使用 募集资金 时间	募集 规模	存续 规模	本期拟 使用募 集资金 金额	本期拟使 用募集资 金利息金 额	是否 政府 一类 债务
通用环 球国际 融资租 赁（天 津）有 限公司	26 环 球天津 SCP00 2	2026/1/27	2026/08/ 21	206 天	1.79%	2026/08 /21	2.5	2.5	2.5	0	否

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载明的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合理核定用款期限，并依据相关要求对资金用途进行监管，确保该部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的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15000098497754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7100003125

三、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均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不进入土地、房地产、股权、股票、期货等领域，不用于理财投资等金融业务。募集资金不用于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融资行为，不用于归还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金融机构贷款，不投放于还款来源主要依靠政府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所投放项目的本金及利息。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时，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和金融投资。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维护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资金的按时足额偿付制订了一整套工作计划，包括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并制定管理措施，加强信息披露等，以确保债务融资工具安全兑付。

（一）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工作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自发行日起至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

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二）加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门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使用去向及本期中期票据还本付息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足额偿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

（三）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合法、准确、清晰的信息披露原则，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本期中期票据偿债措施

作为发行人，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是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产生的租金收入和未来现金流。

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中期票据的还本付息创造基础条件，同时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综合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等方面的情况，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来源安排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租金收入是本期中期票据还本付息的保证

本期中期票据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自于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210,587.85万元、225,429.80万元、246,818.57万元和56,053.79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将不断增长，将对到期债务偿付提供合理保障。

2、公司未来充足的现金流是本期中期票据偿债资金的有效补充

自成立以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政策稳健，公司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205,551.38万元、199,804.36万元和40,333.33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2,197,436.09万元、1,377,600.07万元和397,458.03万元。未来随着租赁业务租金回收量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持

续稳定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将保证公司未来充足的现金流，为本期中期票据到期兑付提供有效补充。

3、公司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是本期中期票据到期偿还的坚实保障

发行人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相对充足的授信额度。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计157.00亿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57.52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99.48亿元。稳定充足的备用授信有助于发行人到期债务周转，减轻偿债资金压力。

4、其他偿债措施安排

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有效安排偿债时间。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中期票据偿还提供强大的制度保障。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enertec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Tianjin)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仕俗

注册资本：15,000万美元

实缴资本：15,000万美元

注册登记日期：2014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21674882Q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276号铭海中心3号楼-5、6-4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健康大厦

邮政编码：100055

联系电话：010-87012150

传真：/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0日，曾用名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5,000万美元，股东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与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以下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2018年，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发《营业执照》，证明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0日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3,750	75
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50	25

发行人股东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更名为环球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更名为环球医疗金融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8月27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万美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11,250	75
环球医疗金融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750	25

2016年5月12日，发行人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同时，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环球医疗金融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9日更名为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名称正式变更为“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5,000万美元，发行人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11,250	75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3,750	25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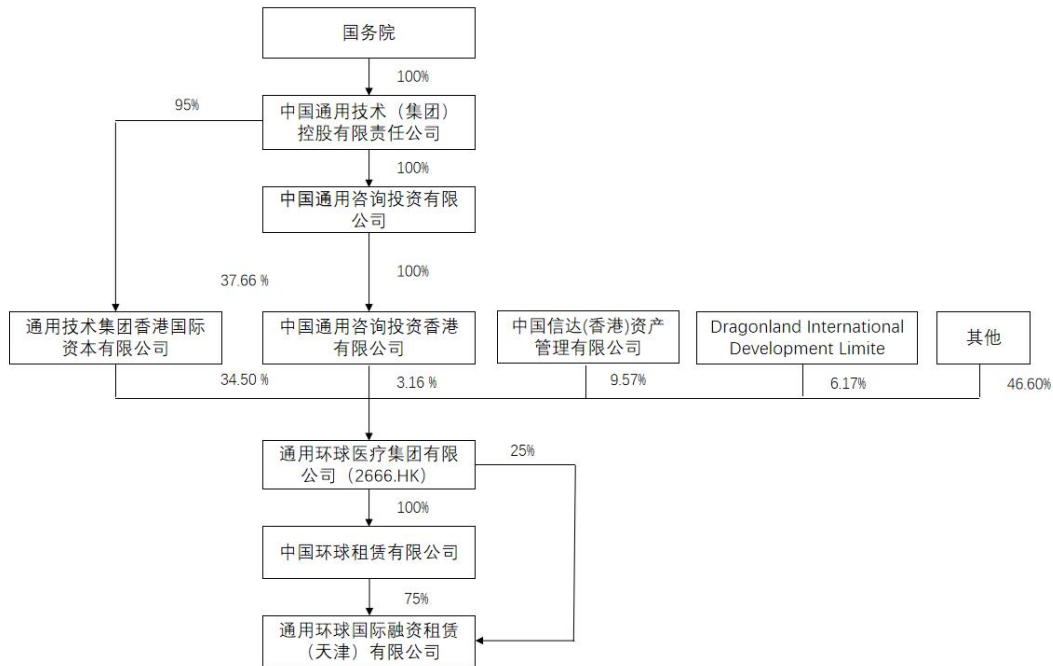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5,000万美元，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

司和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75%和25%的股份。其中，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租赁”），股东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直接持有及通过环球租赁间接持有发行人100%股权。发行人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图表5-1：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租赁”）成立于1984年11月1日，截至2026年3月末注册资本96,888.76万美元。环球租赁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融资租赁、综合医疗、专科医疗和健康科技等相关业务，涉及的领域主要有医疗、城市公用、文化旅游、工程建设和装备化工等等。自1984年成立至今已经过38年，环球租赁始终肩负中央企业的使命，本着提升中国医疗技术和服务水平的宗旨，为广大基层医院提供集资金、技术、产品、培训、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综合性解决方案，切实提升地方医院客户的医疗技术和服务水平。

截至2025年末，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829.98亿元，总负债584.45亿

元，净资产245.53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7.74亿元，2025年实现净利润20.79亿元。

截至2026年3月末，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851.19亿元，总负债600.08亿元，净资产251.11亿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2.50亿元，2026年1-3月实现净利润5.65亿元。

截至2026年3月末，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75%的股权，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股东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医疗”）通过直接持有及通过环球租赁间接持有发行人100%股权。环球医疗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HK.02666），通用香港和通用咨询香港分别为环球医疗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五大股东，分别持有环球医疗34.50%和3.16%的股权；通用香港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用技术集团”）100%持有的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直接持有95%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洋（亚太）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剩余5%的股权），通用咨询香港系通用技术集团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由通用技术集团方委派；另外，发行人内部制度采用的是通用技术集团的管理体系，与通用技术集团对其他子公司的管理方式一致。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是经国务院批准，以中技公司、中机公司、中仪公司、海经公司四家外经贸总公司的国有净资产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7亿元人民币，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3月12日出具的利安达[98]验字第006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1999年初，原外经贸部所属中国医药、中国国际广告公司并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初始成员企业达到六家。

公司成立之初，为原外经贸部直属企业，由外经贸部代行出资者权利。1999年，根据《中央党政机关非金融类企业脱钩的总体处理意见和具体实施方

案》，公司与原外经贸部脱钩，成为交由中央管理的企业。2000年7月，公司列入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行列。2003年5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后，通用技术集团成为由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同时仍为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

公司设立至今历经5次增资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2004年5月28日，公司增资5亿元，由初始设立的7亿元增加至12亿元。200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03）通董纪字第004号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亿元增至12亿元。2003年10月31日，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3]第A-1065号《验资报告》，经发起人董事会决议，截至2003年9月30日，公司以国家拨付的资金转增注册资本4,069.24万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14,851.20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31,079.56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2004年2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国资改革[2004]77号《关于同意修改〈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04年5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0年10月18日，公司增资48亿元，由12亿元变更为60亿元。2010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0）通董纪字第5号第二届董事会第164次会议，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2亿元增至60亿元。2010年7月31日，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0）中勤验字第08028号的《验资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截至2010年7月31日止，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480,000.00万元。

2010年9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国资改革[2010]1104号《关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八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60亿元。2010年10月1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3年5月30日，公司增资10亿元，由60亿元增加至70亿元。2012年11月30日，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中勤验字第11049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0月30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201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2）通董纪字第10F号第二届董事会第198次会议，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60亿元增至70亿元。

2013年3月4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国资改革[2013]93号《关于修订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八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70亿元。2013年5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4年1月，公司召开（2014）通董纪字第1号第二届董事会第209次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将2013年收到财政部拨付的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做增资处理。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已对增资事宜完成了账务处理，《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已完成变更，实缴资本75亿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3月10日已向公司颁发了最新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产权登记证上显示实缴资本和认缴资本均为75亿元。

5、2020年公司收到财政部资本经营预算资金8亿元，按照《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资本规[2019]92号）文件规定本期增加实收资本8亿元，公司2020年度将资本公积下0.5479亿元国有资本金转增实收资本。

6、2021年公司收到财政部资本经营预算资金3亿元，2021年增加实收资本3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6.5479亿元。

7、2022年公司收到财政部资本经营预算资金9亿元，2022年增加实收资本9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缴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5.5479亿元。

8、2023年公司收到财政部资本经营预算资金12.5亿元，2023年增加实收资本12.5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缴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8.0479亿元。

9、2024年公司收到财政部资本经营预算资金14亿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0.2亿元，并根据国资委相关要求将实收资本减少39.95亿元转入资本公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2.2948亿元。

通用集团积极服务“健康中国”战略，充分发挥医疗资源布局广、跨度大、场景全的核心优势，构建以医疗服务为支撑，涵盖医药医疗供应链、健康管理、

健康养老、康复治疗、金融服务等全服务链的大健康生态系统。环球租赁是通用技术集团布局在大健康产业的核心企业，环球租赁的母公司环球医疗是通用技术集团在医疗服务板块唯一的上市公司和资本市场平台。通用集团通过发行人母公司环球租赁全面提升在医疗医药健康等关系国计民生重要行业的地位。发行人与环球租赁定位一致，在业务划分上无区别，因天津保税区有税收优惠政策，因此部分业务在通用环球（天津）开展。除发行人及其母公司外，集团内无其他租赁公司。发行人对通用集团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贡献度均名列前茅，有助于通用集团规模实力增长、利润指标、投入产出指标等各项的提升。因此通用集团内部的各项资源都是向发行人倾斜的，包括集团内部协同业务合作、资金支持以及资源配置等。

通用技术集团利用其央企强大的实力背景及在制药产业的影响力和客户资源，为发行人的业务拓展提供了持续有效的资源支持。发行人自身盈利性较好，近年来对通用技术集团利润贡献逐年上升，基于发行人在通用技术集团内重要的战略地位，通用技术集团将对发行人保持很强的支持意愿。通用技术集团对环球天津有2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同时，集团对环球医疗批有授信额度，环球医疗从集团借款再通过股东借款转给环球天津，对环球天津进行资金支持。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

1、业务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丰富的经营及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自主经营能力。

2、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不存在被出资人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3、人员方面：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

4、机构方面：公司下设的各职能部门与出资人完全分离，没有办公重合或者功能重合的情况。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全面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的管理工作。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

五、子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主要参股公司。

六、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体制，制定了《公司章程》。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第五十九条行使职权。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应六个月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董事每届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经股东会选举可以连任；董事的选举和更换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董事为非驻勤职务，不享受公司的工资待遇。如执行董事充任公司职务，可享受其相关职务的待遇。

董事决定下列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

- 1) 制定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或任何下属公司解散或停业的方案；
- 2) 制定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
- 3) 制定修改章程的方案；
- 4) 制定增加、减少或以任何方式改变公司注册资本的方案；
- 5) 制定任何兼并、合并、重组、与第三方成立合资或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投资任何证券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其他主体的股权等的方案；
- 6) 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计划、年度资本开支计划、年度贷款/融资计划、年度薪酬计划、年度业务计划及其任何修改；决定在经批准的年度资本开支计划之外的任何资本性支出；
- 7) 制定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
- 8) 制定公司分立、分拆、破产、解散、清算的议案；
- 9) 制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或回购任何形式的证券或发行任何形式的债券的议案；
- 10) 进行或处置任何长期股权投资；
- 11) 处置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资产或业务；或处置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与非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资产或业务；
- 12) 解除或豁免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债务本金或抵押担保主债权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抵押权；
- 13) 与关联方（应具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所规定的含义）达成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任何交易或协议；与关联方达

成任何交易或协议而金额不足上述标准，但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时，应在该等交易达成或协议签署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执行董事报备；但若执行董事对该等交易或协议表示反对时，则公司不应达成该等交易或签署该等协议；

14) 业务政策的重大变化（例如进入新的行业领域或退出现有的行业领域）；

15) 租赁业务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租赁业务的内部授权制度）的制定以及按照内控制度的规定需要由最高权力机构批准的租赁业务；

16) 在经批准的年度贷款计划之外的贷款；或批准对外提供任何借款，或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但不包括公司集团内部之间发生的借款及担保，公司集团内部所属企业包括本公司、本公司股东、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50%以上的附属公司，本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控股 50%以上的附属公司），或与公司的关联方形成其他年度贷款计划之外的资金往来；

17) 对商标、专利或公司拥有的其他知识产权进行出售、转让、许可或其它处置；

18) 批准向股东宣布派发任何股利或进行其他分配（不论是现金、证券、财产或其他资产）或弥补亏损的议案，或者制定股利政策；

19) 任命或变更审计师、改变公司及/或下属公司（若有）的会计制度或会计政策；

20) 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薪酬和考核方案；

21) 单次超过人民币 200,000 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款额），单个会计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款额）的捐赠；

22) 管理层激励及约束机制；

董事应当对所决定事项作成书面董事决定并签名。

3、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在董事之下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可根据需要设置副总经理。总理由执行董事聘请。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决定是否设置或废除。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不被视为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根据公司的需要设置和任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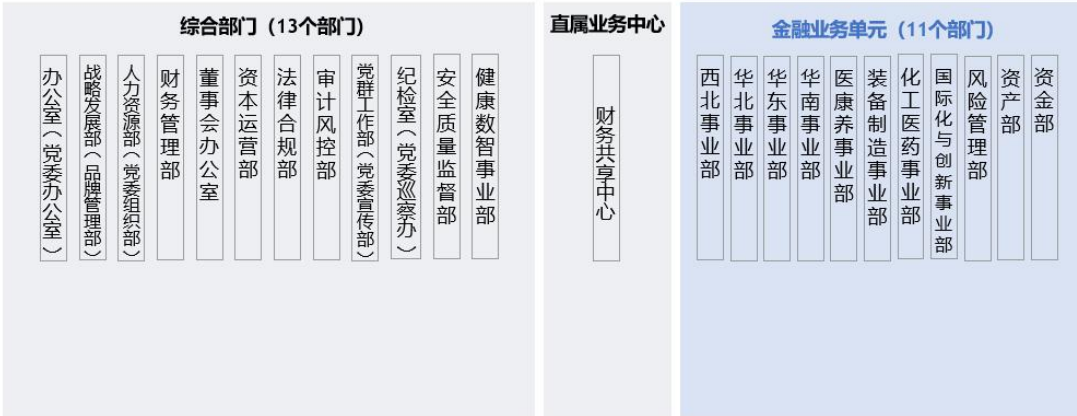
总经理按照董事的各项决定，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全面工作。总经理在公司章程和执行董事授权范围内行使上述权限及董事授予的其他一切权限。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时，经执行董事决定可以随时解聘。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图表5-3：公司组织结构图



2、各部门职能

(1)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聚焦“服务发展、服务决策、服务落实”的职责定位，负责协调、组织和管理公司的日常办公事务，保障公司正常运转。承担综合协调、公文处理、执行督办、保密、档案、信访、采购管理、后勤服务等职能，并作为公司党委的综

合办事机构。

(2)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协调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和决策支持，承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及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市值管理等职能。

(3)战略发展部（品牌管理部）

基于战略洞察、规划、解码、跟踪、复盘、组织诊断为公司战略决策、品牌建设、组织发展提供支撑，承担战略管理、改革管理、品牌管理、组织绩效管理、机构与投资管理、协同发展等职能。

(4)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基于公司总体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搭建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为业务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承担干部管理、人才招聘、薪酬绩效管理、人才发展与培养等工作。

(5)财务管理部

负责公司集团化财务管理统筹和总部金融业务财务管理，承担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财务监督、税务管理、财务团队建设等工作。

(6) 资本运营部

负责公司总部及下属单位的对外股权并购项目全流程管理，包括并购标的挖掘、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签约与交割等；负责提供前瞻性投资布局建议或商业洞察，制定中长期资本运作规划，策划资本运作方案，推进产业板块上市、再融资及资产重组，优化资本结构。

(7)法律合规部

负责公司全面法治建设，建立健全公司法律合规及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并组织实施。承担公司法律风险防控管理、合规管理、法律纠纷处理、律师管理、各类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审核等工作。

(8)审计风控部

对公司全层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内部审计监督及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9)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

为发挥党委领导作用提供支撑，负责组织并推动公司党建、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群团统战及党委主体责任落实。

(10)纪检室（党委巡察办）

在公司党委、纪委领导下，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等工作，并履行党委内部巡察工作职责。

(11)安全质量监督部

对公司及下属机构进行质量安全环保统筹管理，建立质量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风险管理及应急管理体系，打造横向协同、上下贯通、督导有力、执行到位的闭环管理。

(12) 健康数智事业部（科技创新与数字化部）

负责健康数智科技类产品的市场拓展、产品研发及运营，拓展公司健康数智领域产业布局，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经营指标。同时，部门加挂“科技创新与数字化部”牌子，承担公司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统筹管理职责。

(13)风险管理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金融业务风险防控体系，起草制定公司金融业务准入标准、授信模型，开展项目现场考察、资信评估等，助力公司金融业务健康平稳发展。下设商务评审部、各板块业务评审部及风险政策研究部等二级部门。

(14)资产部

对租赁项目进行租后管理，建立完善租后管理体系；对资产质量数据进行统计报送，对逾期进行管理考核。基于对租赁项目的全面逾期监控、租后回访、清欠处置，确保公司资产质量安全稳定。

(15)资金部

负责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管控公司资金成本，提升公司整体融资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保证流动性安全，承担公司融资管理、流动性管理、租赁项目定价支持、外汇风险管理等工作。

(16)西北事业部

负责陕西、四川、重庆、湖北、新疆、甘肃、宁夏、青海、西藏等地区传统融资租赁业务开发，并根据公司部署推动有关金融创新业务拓展。

(17)华东事业部

负责山东省南部（青岛、威海、日照、潍坊、济宁、临沂、菏泽、枣庄等 8 市）、河南、江苏、浙江、上海等地区传统融资租赁业务开发，并根据公司部署推动有关金融创新业务拓展。

(18)华北事业部

负责山东省北部（济南、淄博、聊城、德州、泰安、滨州、东营、烟台等 8 市）、河北、山西、北京、天津、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等地区传统融资租赁业务开发，并根据公司部署推动有关金融创新业务拓展。

(19)华南事业部

负责安徽、湖南、江西、福建、广东、海南、云南、贵州、广西等地区传统融资租赁业务开发，并根据公司部署推动有关金融创新业务拓展。

(20)医康养事业部

开发公立医院融资租赁业务、医疗设备“融资租赁+采购管理”产融结合业务，拓展面向中小微医疗机构、康养机构融资租赁业务，加快推动“医康养”金融业务一体化发展。

(21)装备制造事业部

负责开展装备制造领域融资租赁相关业务，在全国范围内通过直租、回租、经营性租赁等多种形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资金解决方案和专业化咨询方案。

(22)化工医药事业部

负责开展化工医药领域融资租赁等相关业务，在全国范围内通过直租、回租等多种形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资金解决方案和专业化咨询方案。

(23) 国际化与创新事业部

负责公司跨境融资租赁及相关金融业务的专业化拓展，通过整合国际国内资源，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跨境金融解决方案。

(24) 财务共享中心

财务共享中心为公司直属业务中心，业务受公司财务管理部管理。负责公司全体系财务业务的集中共享管理，致力于持续提升公司总部的财务集中管控能力，推进业财融合和信息化转型，承担公司全级次单位财务报账、会计核算、资金结算、报表编制、账户及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财务业务的集中共享管理工作。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管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贯彻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公司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组织架构》等18项应用指引等监管要求。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约束及规范公司管理行为，减少相关风险，保证公司各项职能能有正常开展。

1、人力资源方面

发行人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公司员工劳动权利，提升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公司制定了《劳动关系管理制度 劳动合同管理办法》、《考勤及请、休假管理规定 考勤及请休假管理办法》、《劳动纪律管理办法 员工带薪年假规定》、《福利管理办法 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等人力资源方面的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部门、机构能够正常运转。发行人在全体员工的招聘录用、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福利、考勤休假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也确保了公司全体员工的权利和员工应付的相关义务。

2、行政管理方面

发行人在行政管理方面制定了《档案管理办法》、《公文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公司内部各行政环节进行控制。总经理办公室为公司行政管理各项制度的管理和执行部门。发行人根据行业和自身业务特点进行了岗位划分，并明确了各部门职能，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财务管理方面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及会计制度。并结合公司的业务要求和其他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本公司的管理制度及要求，其中包括《金融板块财务核算办法》，该制度规定了融租业务项目的财务核算，具体涉及到融租项目的手续费、项目管理费、首付款、融租保证金、各期租金、留购价款等各项资金收取财务核算反映及财务监督等要求；公司还发布了《资金支付实施细则》，用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特再次明确资金计划的要求，并明确付款办理时间要求；同时制定了《税务管理办法》，明确税务管理主要内容，针对税务管理主要工作事项提出相应管理要求，涵盖了涉税政策研究、税务登记、涉税核算、申报纳税、发票管理、税务筹划管理、税务风险管理、税务信息化、税务档案管理等九个模块。

4、融资管理方面

发行人为了规范公司的融资相关工作，加强融资工作管理和资金管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融资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了融资工作合法、合规、高效，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原则和授权审批流程等基本原则。发行人在进行融资工作时应确保融资安排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公司年度经营预算，并且在保证公司融资计划完成的前提下，控制融资成本。根据《融资管理办法》，发行人在进行融资工作时要重视公司资产与负债期限结构的匹配性，防范流动性风险。发行人制定的《内部借款管理办法》，规范了发行人与集团各级次单位内部借款行为，区分金融子企业、医疗机构及非医疗机构等机构性质，明确与各类公司内部借款管理要求。

5、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以加强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及收益性，该办法明确公司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模适度，量力而行，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

6、预算管理方面

发行人为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保障预算顺利推进和经营平稳运行，建立了系统的预算管理体制。公司整体按照“自下而上”和“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编报、制订，编制预算，其主要预算内容为：业务预算、资金预算、资本支出预算、财务预算。为了保障预算的有效实施，发行人还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监控机制，主要通过通报制度和预警制度对项目执行情况和费用列支情况进行监控。对于重要预算项目完成情况相对预算目标出现较大偏离的情况，预算管理部门要进行上报，同时反馈于预算项目负责人，进行预警，以便责任部门及时发现偏离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修正。

7、资产管理方面

发行人资产管理制度主要针对在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租赁资产。为确保租赁资产的安全、保证租金的及时收回，发行人对于公司的租赁资产采取了过程管理。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的特点，公司制定了《公司租赁资产分类及减值管理办法》、《项目回访管理办法》、《租赁项目租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租赁项目逾期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从资产监控至对于风险资产的管理，涵盖全部租赁期间，并明确了公司各部门在资产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提出了资产管理的目的，原则和管理措施。

在资产监控阶段，发行人为了揭示租赁资产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租赁资产的质量，制定了资产分类的标准和划分方法。发行人针对不同类型的资产，采取相应的资产监控管理办法和相应的处理措施，确保资产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为进一步监控资产情况，公司制定了项目回访管理办法，加强已签约项目中后期资产管理。发行人从承租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租赁物件的经济效益性、租赁物件保险办理情况和设备质量等方面获取潜在的项目风险信息，监控承租人的资信情况，确保公司租金按期收回，保护

公司资金、资产的安全，推进发行人各行业租赁项目签约后过程管理。

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资产管理制度，及时对风险进行识别，并明确指出的处理方案。这些管理制度包括租赁租金逾期、项目预警、项目出险、租金催收等管理办法，涵盖了资产管理的各个阶段。公司各个部门协调合作在此管理制度框架下对租赁资产进行风险管理，采取修改合同条款、中止合同、改变租赁交易结构和交易模式、取回租赁物件、甚至法律诉讼等手段，确保公司租金及时足额收回，租赁资产安全回收。

8、风险管理方面

发行人从战略风险、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对公司进行风险防控，并根据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的特点，从公司管理的各方面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风险管理原则和基本的控制战略，公司组织结构中各个部门从多个角度对租赁项目和其他业务实施风险把控。发行人制定的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为风险控制的实施提供依据及指导方法。

9、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管理制度

在租赁业务方面，发行人对租赁业务风险管理措施主要从租前承租人评估、商务评审、租中资产管理方面，通过对项目各个环节流程的控制，防范承租人的信用风险及公司内部操作等风险。在项目筛选上，发行人针对不同业务板块颁布了《融资租赁项目授信指引》，涉及医疗、城市公用、文化旅游、工程建设和装备化工等。租前承租人评估过程中，公司根据不同行业及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应的《金融业务登记立项考察实施细则》，事业部门根据办法中的评价模型确定承租人授信规模，风险管理部根据《项目评审会管理办法》再次对承租人进行审核，从根本上控制业务风险。在合同签约、商务评审及项目起租阶段，发行人为降低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制定了《合同审核管理办法》、《合同现场签约管理办法》、《公司C-D交接管理办法》在每个阶段按照程序进行操作，对每步的操作结果都由不同层级及不同部门进行审核、验证，确保租赁签约及收、放款的顺利实施。租中资产管理阶段，发行人制定了全流程的资产管理措施，涵盖租赁业务全过程，在对资产管理的过程中，对各阶段产生的风险进行预判并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

此外，为加强租赁业务相关操作风险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租赁业务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各相关部门对于操作风险的职责，风险管理职能部门通过完善监控指标、建立预警机制、完善风险管理系统、建立风险损失数据库等方式对操作风险进行监测，此外公司还明确了操作风险的控制及报告制度，操作风险与绩效考核挂钩，全方面加强操作管理。

10、融资租赁业务监管指标

2018年5月融资租赁公司已划归银保监会统一监管。2020年6月，银保监会正式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与目前发行人适用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进行比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主要在以下方面对发行人的业务存在影响：（1）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8倍（原管理办法不超过10倍）；（2）要求对承租人进行集中度管理，明确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客户关联度、全部关联度和单一股东关联度的监管指标。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风险资产/净资产为3.56，发行人风险资产距离净资产总额的8倍仍有较大距离，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与关联方业务开展较少，客户集中度较为分散，因此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仍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1、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和母公司、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诚实信用的原则；关联方回避的原则；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书面协议的原则。发行人决策机构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评估。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对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需报公司股东会通过。

12、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合规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发行人将定期披露报告、及时披露重大事件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3、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由于媒体集中报道公司负面信息、高管不能够正常履职等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建立了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体系，并明确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职责；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突发事件结束后，应尽快消除突发风险事件造成的影响，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必要时，可保留部分应急机构负责善后工作。

14、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及其股东环球医疗在公司整体经营战略指引下，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管理，降低资金成本，防范经营和财务风险，确保公司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作，实现公司资产和股权资金收益最大化的目标，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预算管理、资金日常收支结存管理、筹集管理、资金调拨管理、对外投资资金管理等。资金预算管理由财务管理部负责、资金部及其他相关部门配合，编制完成后报预算管理办公室。资金预算坚持节约挖潜，做到量入为出，收支平衡，降本增效，加快资金周转的原则编制，主要包括：业务资金收支预算、融资及还本付息预算、投资资金支付预算及其他资金预算。公司的资金筹集管理主要包括资本金的筹集和经营性资金的筹集，公司向银行借款接受环球医疗垂直管理，必须报经环球医疗批准，按批准的金额和范围等要求办理，并接受监督和管理。公司的资金头寸管理由财务管理部对资金流入进行预测、对资金支出进行计划，基于流入和流出缺口，与资金部共同制定资金缺口补足方案，并指定跨境资金管理方案。资金调拨管理方面，资金调拨前相关资金专员及资金主管需进行风险控制，其中事项审批的最高审批权限为公司总经理，支付执行的最高审批权限为公司总会计师。资金对外支

付方面，对经营性支付、融资支付、现金股利分配、投资支付、购汇等的审批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

短期资金调度方面，《资金管理办法》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财务管理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制定资金计划和可用头寸。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及风险状况，运用适当方法和模型，对其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优质流动性资产、重要币种流动性风险及市场流动性等进行分析和监测。

七、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情况

（一）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图表5-4：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职起始	任职截止
陈仕俗	男	1972 年	董事	2024.12	至今
李建林	男	1985 年	财务负责人	2026.6	至今

（二）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陈仕俗先生，52岁，无海外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重庆大学，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18年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取得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12年6月在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发展计划部规划处副处长、发展计划部固定资产投资处处长等职务。2012年6月至2018年11月在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资产运营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8年11月至2024年4月及2020年10月至2023年7月分别担任航天医疗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党委书记职务。2023年4月及2023年7月分别担任通用技术集团健康管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党委书记职务。并于2022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职务。2024年12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2、李建林先生，1985年出生，硕士学位，无海外居留权。曾在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25年11月至今任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财务共享中心主任。2026年6月至今任职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发行人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海外居留权，且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发行人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集团领取薪酬，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发行人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发行人人员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共有员工17人。从学历方面分析，发行人本科学历人数占比最大，共计12人；从年龄分布来看，人员年龄均在30岁以上。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5：发行人人员学历分布情况

学历分布	人数
硕士及以上	3
本科	12
大专	1
高中、中专及以下	1
合计	17

图表5-6：发行人人员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分布	人数
25岁（含）以下	0
26-30岁	0
31-35岁	3
36-45岁	8
45岁以上	6
合计	17

八、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如下：

- 1、融资租赁业务；
- 2、租赁业务；
- 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 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 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 6、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二）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主要有融资租赁及咨询业务，涉及的领域主要有医疗、城市公用、文化旅游、工程建设和装备化工等。各板块均不涉及非经营性项目，所有融资租赁项目均符合其项目所在地的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以下是发行人总体经营数据及占比情况：

图表5-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56,053.79	97.69	246,818.57	95.47	225,429.80	92.19	210,587.85	80.11
咨询服务	1,098.11	1.91	11,570.08	4.48	19,103.25	7.81	52,285.84	19.89
其他	228.65	0.40	149.04	0.06	-	-	2.97	0.00
合计	57,380.55	100.00	258,537.70	100.00	244,533.05	100.00	262,876.66	100.00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及咨询服务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876.66 万元、244,533.05 万元、258,537.70 万元和 57,380.55 万元。近几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总体保持稳健。

融资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也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210,587.85 万元、225,429.80 万元、

246,818.57 万元和 56,053.79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80.11%、92.19%、95.47%和 97.69%。随着近几年我国租赁行业的发展，公司近年来城市公用投放比例合理下降，深耕核心经济区域，紧跟地方国企新质生产力转型方向提供优质高效金融服务。此外，发行人扎实推进业务转型，持续优化投放结构，积极探索文化旅游、工程建设及装备化工等新行业板块。未来公司营业收入中，融资租赁业务还将占据较大比例。

除融资租赁业务板块外，发行人还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52,285.84 万元、19,103.25 万元、11,570.08 万元和 1,098.1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9.89%、7.81%、4.48%和 1.91%。咨询服务作为一独立的业务单元和发行人综合服务的一部分，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发行人的综合咨询服务是根据客户的具体需要及要求而定制，专注于行业及设备规划方面。

图表5-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21,736.38	100.00	110,401.60	100.00	115,617.44	99.99	115,565.70	100.00
咨询服务	-	-	-	-	13.27	0.01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21,736.38	100.00	110,401.60	100.00	115,630.71	100.00	115,565.70	100.00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115,565.70万元、115,617.44万元、110,401.60万元和21,736.38万元，占营业成本总额比重为100.00%、99.99%、100.00%和100.00%，主要为公司发展融资租赁业务时融资产生的财务费用。

图表5-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34,317.41	96.28	136,416.96	92.09	109,812.36	85.19	95,022.15	64.50
咨询服务	1,098.11	3.08	11,570.08	7.81	19,089.98	14.81	52,285.84	35.49
其他	228.65	0.64	149.04	0.10	-	-	2.97	0.00
合计	35,644.17	100.00	148,136.10	100.00	128,902.34	100.00	147,310.96	100.00

图表5-1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融资租赁	61.22	55.27	48.71	45.12
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99.93	100.00
合计	62.12	57.30	52.71	56.04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与之相关的业务收入为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以及咨询收入。在公司营业毛利总额中，融资租赁业务和咨询业务占比最大，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业务毛利占发行人毛利总额比重分别为 64.51%、85.18%、92.09%和 96.28%。目前，公司通过融资租赁作为核心优势业务，为客户提供包括资金服务、设备更新、技术及管理咨询等在内的全方位立体化的综合服务。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以融资租赁业务带动咨询服务等业务的全面发展。

在毛利率方面，发行人咨询服务主要是以融资租赁业务连带为客户提供的增值服务，产生的成本将计入相关费用科目，所以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为100%左右。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56.04%、52.71%、57.30%和62.12%。

（三）各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为融资租赁及咨询业务。融资租赁板块是发行人最重要的业务板块，根据不同类型的客户及租赁物提供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租赁模式；咨询板块主要根据客户情况提供综合咨询服务。

1、融资租赁业务

（1）业务模式

图表5-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业务签约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理	-	-	-	-	-	-	110,675.85	6.00
直租	-	-	6,967.95	0.51	1,691.64	0.10	2,426.60	0.13
售后回租	282,350.00	100.00	1,354,839.11	99.49	1,772,323.00	99.90	1,732,153.00	93.87
合计	282,350.00	100.00	1,361,807.06	100.00	1,774,014.64	100.00	1,845,255.45	100.00

图表5-1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业务签约笔数情况

单位：笔、%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理	-	-	-	-	-	-	13	7.22
直租	-	-	5	2.28	8	3.56	2	1.11
售后回租	27	100.00	214	97.72	217	96.44	165	91.67
合计	27	100.00	219	100.00	225	100.00	180	100.00

图表5-13：发行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业务净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理	6.61	2.12	6.92	2.12	9.45	2.68	15.36	4.89
直租	0.57	0.18	0.59	0.18	0.20	0.06	0.24	0.08
售后回租	304.97	97.70	318.22	97.70	342.94	97.26	298.69	95.04
合计	312.15	100.00	325.72	100.00	352.58	100.00	314.29	100.00

租赁业务投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发行人自有资金、银行借款、股东借款和发行债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14：发行人2025年及2026年1-3月租赁业务投放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融资成本范围	金额	占比	融资成本范围

资金来源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融资成本范围	金额	占比	融资成本范围
自有资金	107,400.00	35.46	-	1,044,157.17	70.27	-
银行借款	117,400.00	38.76	2.11-2.45	307,480.00	20.69	2.11-3.45
股东借款	33,100.00	10.93	2.1-3.5	85,157.59	5.73	2.1-4.35
发行债券	45,000.00	14.86	1.85	49,051.94	3.30	1.83-2.35
合计	302,900.00	100.00		1,485,846.7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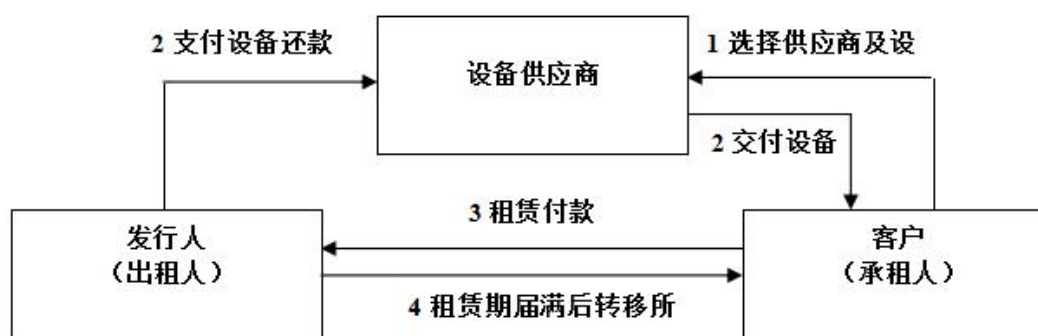
图表5-15：2023-2025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58,709.41	44.78	1,332,387.22	37.79	1,120,770.78	35.66
1 年至 2 年	1,056,242.62	32.43	1,056,378.28	29.96	942,630.41	29.99
2 年至 3 年	561,229.00	17.23	653,417.88	18.53	617,641.82	19.65
3 年以上	180,997.35	5.56	483,654.10	13.72	461,836.64	14.69
合计	3,257,178.38	100.00	3,525,837.48	100.00	3,142,879.65	100.00

直接融资租赁：在直接融资租赁中，出租人从设备供货商处购买特定资产。其后将该资产租赁予客户使用，以换取定期租赁租金。一个典型的直接融资租赁交易涉及出租人、承租人及设备供货商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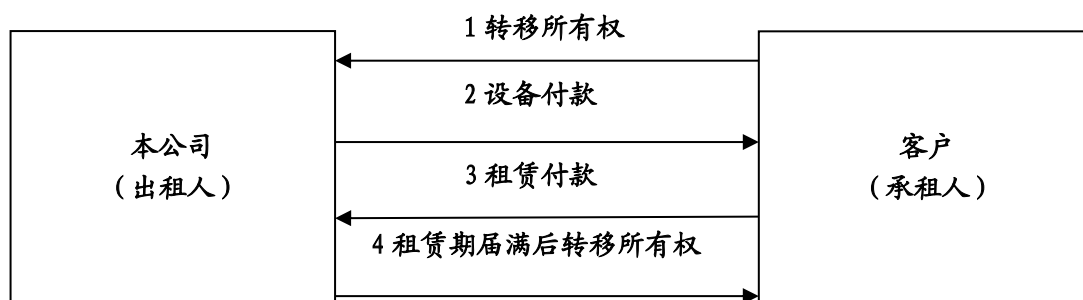
图表5-16：直接融资租赁流程图



售后回租赁：在业务过程中，主要涉及两方面：出租人、承租人。租赁物为承租人已有的设备或其他物件，无需从供应商处购买。承租人先与出租人签

订购买合同将自有设备卖给出租人并得到购货款，再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将该设备租回并按期支付租金，待到租赁期满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购买租赁物，租赁物产权从出租人转移到承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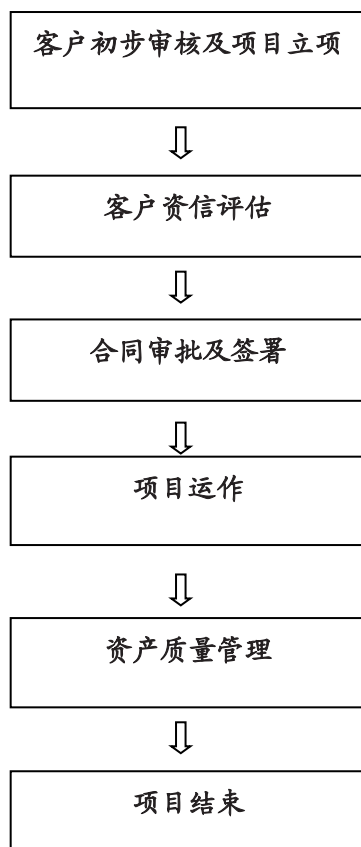
图表5-17：售后回租赁流程图



（2）业务操作及审批流程

发行人在进行具体融资租赁业务运作时，需要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在该领域业务流程相关制度，由事业部门发起，并由多部门配合协同进行。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对各个环节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从不同角度及多个层面对具体业务实施信用、操作等相关风险的控制。业务流程共分六大阶段具体的业务操作及审批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表5-18：发行人租赁业务操作流程



1) 客户初步审核及项目立项

发行人已根据具体行业特征制定出差异化的客户筛选标准。这些标准通常涉及：特定行业内目标客户的主营收入、资产规模、负债结构和现金流情况；特定行业和地理区域内目标客户的行业资质和排名、竞争优势和客户基础；目标客户的经营和信贷记录。

对于已有客户的项目，发行人将重点关注该客户自上期合作的业务发展情况，同时关注是否出现了新的不利因素，使其无法满足客户筛选标准同时会检视该客户在既往合作项目上的信用记录。发行人将综合考虑这些因素后，从而决定是否与其合作。

发行人各事业部将主要负责根据上述标准进行客户初步筛选，并针对符合资质的客户向公司提出项目立项建议。

2) 客户资信评估

发行人按公司制定的客户资信评审标准对客户进行资信评估与审批。就每个融资租赁项目，会采取全面尽职调查程序收集客户信息，采用既定的行业专

用资信评级模型评估客户资信及拟议项目，并根据发行人授信政策批准客户的信用额度。

客户信息尽职调查：发行人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客户信息，作为评估客户资信情况的基础。为评估意向客户的资信情况和拟议项目的可行性，公司将会收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声誉、客户基础、增长趋势、现有债务状况、经营现金流量和租赁设备预计将会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各事业部的项目经理与意向客户的管理层会谈，现场考察，搜集并核实意向客户的资质证明文件、财务报表、经营数据、重要合同等数据，然后会制定一份报告并转交给风险管理部作进一步尽职调查。

发行人的风险管理部和商务评审部会在客户的经营场所分别进行独立尽职调查，以核实各事业部所提供报告中信息的准确性，并评估客户资信情况和拟议项目的信贷风险。风险管理部和商务评审部的员工会在现场考察过程中通过采纳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访关键人员，参观实际运营情况，审阅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以及合同数据，核实租赁对象设置场所情况与拟租赁对象信息以了解意向客户的财务系统、业务管理系统、内部控制系统及其运行情况，确认意向客户的租赁意愿及其资信情况。风险管理部与商务评审部的员工也会走访客户的供货商、银行、客户等，并独立核实银行对账单、发货单以及合同等数据的信息。

在客户尽职调查中取得的数据将会在发行人的ERP系统、文件管理系统、项目档案中记录并定期更新，风险管理部与商务评审部分别编制独立的评估报告，确保了尽职调查的完整性。

资信评估：发行人基于客户尽职调查阶段收集的信息进行资信评估以确定客户的信用评级。根据既定的行业专用资信评级模型，综合考虑客户的还款能力、款项用途、未来发展等情况，确定将向具体客户给予的信用额度。

医疗行业一般而言，公立医院的客户是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非公立医院客户授信融资要求更高。发行人根据多项因素评估医院客户的资信，如其地区排名、主营收入、人均业务收入、收入增长率、金融机构信用记录、资产负债率、病床使用率、年门诊量及核心设备状况等。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将

医院客户的资信水平划分为A级、B级和C级，作为对客户的授信额度的审核基础。

发行人也针对其他行业客户制定资信评估标准，例如水务行业客户。通常优先考虑国有或国有控股的水务企业客户，综合考虑意向客户的行业经验、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服务区域的居住人口或工业园区企业数量、用水量和污水处理需求、供水和污水处理能力，水务客户获得水务经营权的条款和条件，以及拟进行融资租赁项目的政府批准、投资规模、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和环保合规情况等。发行人还要求针对融资租赁的水务项目制定和落实适宜的担保方案以有效降低项目信贷风险。

信贷审批：根据资信评估结果，风险管理部将制定一份包含但不限于授信额度及其限制、项目阶段安排等建议的书面项目规划和评估报告。此外，该报告记录客户数据概要、拟议项目的主要商业条款及资信评级结果，强调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以及风险管理部提出的风险管理建议。该报告最后将提交风险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及批准。发行人就授予信用额度实施集中授信及授权体系。每个项目的信贷审批须经风险评审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商务评审部、资金部、资产部、财务管理部和各事业部的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批，出具批准意见，以上环节在ERP系统上得以显示与记录，并通过ERP系统对项目执行进行控制。

3) 合同审批及签署

发行人在收到风险评审委员会的授信批准后，各事业部将与意向客户敲定租赁架构并就租赁合同的条款进行协商，融资租赁合约须符合信贷审批阶段风险评审委员会出具的项目批准意见中的有关规定。全部交易条件按照风险评审委员会意见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由各事业部在ERP系统中选取标准格式起草相应的合同，该租赁合同将进一步经商务评审部、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审核批准。前述部门对租赁合同的所有修改和审核意见将完整地记录在ERP系统中并予以长期留档，最后经审批通过后的合同将在系统中生成。随后，公司将根据内部合约签署程序，在合同签署版本上签字盖章，由包括各事业部和法律合规部的人员在内的至少两名人员将合约带至签约现场，与客户完成正

式签约程序。

签约完成后，各事业部、商务评审部、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以及法律合规部将对资信评估和签约审批阶段公司要求的所有交易条件的满足以及风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核对。在前述程序完成后方可启动项目运作阶段的各项工作。

4) 项目运作

在合同签署及审核程序结束后，公司将启动项目运作程序，根据合同上的相关条款，各事业部、商务评审部和财务管理部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款项支付、货物交付、与租赁对象相关的产权登记程序及保险等工作。款项支付后，财务管理部将按照合同约定，开始计算租金，启动租金收取程序，向客户发出起租通知书。法律合规部也在项目运作过程中承担重要的法律风险管理职能。

5) 资产质量管理

在每个融资租赁项目的全过程中，发行人采用风险管理措施监察资产质量及租赁相关资产的质量，以及信贷评估工作流程的效率。这些措施纳入发行人的持续资产管理工作并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i 定期监察资产组合

监察逾期应收租赁款：发行人建立了监察资产质量的联动机制，财务管理部、各事业部和资产部会实时监控租金收取情况。针对逾期项目，及时查明原因并确定收款路径及时间，就具体项目逾期情况，发行人的资产部将采取不同的处理措施清收相应逾期应收款，通过以上过程，为逾期项目分类及风险资产分级积累数据。

项目实地巡视：发行人已制定了客户巡视的制度与程序，以及时识别风险并采取合宜的风险处理措施，同时促进与客户的持续沟通，发现更多交叉销售机会，资产部每年根据客户情况，制定年度巡视计划，由各事业部和资产部共同对客户进行现场巡视，通过实地拜访客户持续了解客户的业务发展及财务状况。根据客户业务分类，规定了现场巡视的内容和程序，巡视结束后制作书面的巡视报告，并按季度对巡视结果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建议。

重大事件报告程序：发行人已建立重大事件报告程序，以密切监控客户是否有重大不利事件发生。行业特征、经营管理、承租人信誉度、租赁协议项下设备或租赁抵押方面发生任何重大事件可能对支付未来应收租赁款产生不利影响，则该事件须向高级管理层以及执行董事报告。

ii 定期评估资产质量和更新资产分类

资产部使用迁徙模型对应收租赁款相关资产进行风险分类程序运作。根据这一分类程序，应收租赁款相关资产分为五类，即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最后三类资产属于不良资产。发行人采用一系列的准则来衡量每项资产的分类，包括①客户支付租赁款项的能力；②客户的付款记录；③客户支付租赁款项的意愿；④就租赁提供的担保；⑤拖欠租赁款项时采取法律行动强制执行的可能性。发行人密切观察前述的多项因素，以决定应否将有关资产重新分类并据此加强资产管理。同时还制定了当公司合理估计租赁资产可能发生损失时应进行的减值准备预提的具体管理办法。

iii 抵御潜在风险

为了减少潜在损失，资产部将负责制订和实施可疑损失资产的损失收回计划。

抵销应收租赁款。为尽量减少任何租赁还款违约的影响，发行人已建立监控程序，以便将应收租赁款与应付违约客户的款项（例如可退还保证金）抵销。

处置租赁相关资产。如必要时可按适当价格对融资租赁项目处置，包括将租赁资产转租给其他通过资信评估并获得授信批准的客户，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比如出售）租赁资产。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因处置收回设备而遭受任何损失。

6) 项目结束

租赁合同全部履行后，融资租赁项目将结束。如客户选择留购租赁设备，财务管理部负责确保收到留购价款并及时出具相关收据，商务评审部将负责完成租赁设备所有权向客户的转移。

此外，资产部将根据内控规则和指引，对各个阶段的业务流程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稽核，以监督内控规则和指引在每个项目中的遵守情况。资产部将采

取多种措施进行内控稽核，包括但不限于访谈，调阅、核对档案与记录，实地巡视等。若资产部通过内控稽核，识别到内控程序中存在的制度设计和程序执行中的缺陷，其就此向高级管理层以及执行董事提出相关改进建议并实施改进措施。

（3）会计处理

租赁业务按照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有以下两种会计处理方式：

经营租赁业务，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业务，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规定，目前售后回租业务不适用于租赁准则，应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核算》，故从2021年采用新租赁准则后，发行人将2021年开始起租的售后回租计入“售后回租安排的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核算2021年之前所有租赁及2021年之后发生的直租业务。

（4）合同条款

发行人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或在售后回租模式下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核心合同条款基本一致。

1) 租金保证金款项

在售后回租赁合同中，发行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中要求承租人支付一定的保证金，作为履行租赁合同的保证，不计利息。保证金比例一般为租赁合同金额3%-5%。发行人有权以保证金冲抵承租人对发行人的任何欠款，在保证金不发生抵扣，或者抵扣后又由承租人补足的情况下，保证金可以冲抵最后一期或几期租金，多退少补。

2) 租金支付条款

承租人向发行人支付的租金包括租赁成本和利息。发行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中均明确要求承租人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任何情况均不得影响该支付义务。合同规定的租金支付人为租金应到帐日，承租人应在此日期前完成租金支付。当承租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到期应付租金及其他款项，或未能按期归还发行人应承租人要求垫付的任何费用时，延迟期间就迟付部分支付违约金。每超过一天违约金按迟付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租赁期间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则从调整日起各期租金的租赁利率进行相同幅度的调整。由此引起的租金调整，发行人以《租金变更通知书》的方式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根据该通知书支付租金。

3) 租赁物相关条款

在合同期内，发行人拥有租赁物完整的所有权，承租人拥有租赁物的使用权，并承担有关租赁物件灭失及损毁的风险。在发生租赁物灭失或损毁时，承租人无论处理结果如何，其支付租金及其他义务不变。在租赁物保险方面，承租人应按照租赁物件的总金额自行投保，但是对于承租人的投保行为和内容，发行人不负责监督和管理义务。在租赁物承保后，租赁物件发生保险事故，无论理赔结果如何，承租人的支付租金及其他义务不变。

4) 租赁期满

租赁期间是指起租日至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期满日止。售后回租的回购条款具体如下：根据发行人与承租人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期届满，如承租人全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包括支付全部实际租金和留购价款、违约金（如有）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应付款项（如有），发行人向承租人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证明书》，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5) 利率确定

发行人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一般会采用浮动利率，该利率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在基准利率加上与承租人商定的利差。利差的确定主要是依据发行人对于客户的资产状况，违约概率进行评估计算，并和客户进行一对一商业谈判后定下的条款。租赁合同按照谈判后的商定结果，租金可按照每月、每季或每半年等不同频率进行支付。

（5）涉及行业板块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及咨询业务，在其重点发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中，主要涉及医疗、城市公用、文化旅游、工程建设和装备化工等。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标的与承租人所处行业相关，如：医疗行业客户租赁标的以医疗设备为主，核磁共振成像系统、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呼吸机、血液透析仪、心电图机、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成像系统、数字X射线成像系统、高压氧舱、直线加速器、后装机、内窥镜等。此外，租赁物件中还会有一些辅助设施，如：网络通信系统、电梯、备用发电机组等。

图表5-1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租赁业务各行业投放量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医疗	10,900.00	3.60	107,746.70	7.25	124,117.30	7.56	84,462.79	4.78
城市公用	227,000.00	74.94	1,062,100.00	71.48	1,269,000.00	77.33	1,473,500.00	83.34
文化旅游	-	-	124,000.00	8.35	66,000.00	4.02	59,000.00	3.34
工程建设	45,000.00	14.86	45,000.00	3.03	85,000.00	5.18	110,190.00	6.23
装备化工	-	-	35,000.00	2.36	-	-	-	-
其他	20,000.00	6.60	112,000.00	7.54	97,000.00	5.91	41,000.00	2.32
合计	302,900.00	100.00	1,485,846.70	100.00	1,641,117.30	100.00	1,768,152.79	100.00
投放的利率区间	4%-7%		4%-7%		6%-8%		6%-8%	

图表5-2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租赁业务各行业签约金额

单位：万元、%

行业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签约金额	占比	签约金额	占比	签约金额	占比	签约金额	占比
医疗	5,350.00	1.89	120,707.06	8.86	126,514.64	7.13	84,565.45	4.58
城市公用	212,000.00	75.08	924,100.00	67.86	1,375,500.00	77.54	1,530,500.00	82.94
文化旅游	-	-	115,000.00	8.44	90,000.00	5.07	79,000.00	4.28
工程建设	45,000.00	15.94	45,000.00	3.30	85,000.00	4.79	110,190.00	5.97
装备化工	-	-	35,000.00	2.57	-	-	-	-
其他	20,000.00	7.08	122,000.00	8.96	97,000.00	5.47	41,000.00	2.22
合计	282,350.00	100.00	1,361,807.06	100.00	1,774,014.64	100.00	1,845,255.45	100.00

图表5-2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租赁业务各行业签约笔数情况

单位：笔、%

行业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签约笔数	占比	签约笔数	占比	签约笔数	占比	签约笔数	占比
医疗	7	25.93	115	52.51	94	41.78	25	13.89
城市公用	15	55.56	76	34.70	108	48.00	128	71.11
文化旅游	0	-	10	4.57	8	3.56	7	3.89
工程建设	4	14.81	4	1.83	7	3.11	16	8.89
装备化工	0	-	3	1.37	0	-	0	-
其他	1	3.70	11	5.02	8	3.56	4	2.22
合计	27	100.00	219	100.00	225	100.00	180	100.00

图表5-2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各行业应收租赁款净额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	288,043.26	9.23	313,529.44	9.63	352,296.06	9.99	427,518.19	13.60
城市公用	2,243,610.94	71.88	2,384,332.94	73.20	2,776,497.18	78.75	2,462,342.42	78.35

行业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文化旅游	179,944.09	5.76	193,159.74	5.93	98,295.03	2.79	48,383.11	1.54
工程建设	181,993.16	5.83	145,514.79	4.47	171,787.88	4.87	165,639.11	5.27
装备化工	31,490.75	1.01	35,126.17	1.08	-	-	-	-
其他	196,393.47	6.29	185,515.31	5.70	126,961.33	3.60	38,996.82	1.24
合计	3,121,475.67	100.00	3,257,178.38	100.00	3,525,837.48	100.00	3,142,879.65	100.00

1) 行业情况

A. 医疗行业经营情况

公司利用与医疗设备经销商的紧密关系不断挖掘新客户，拓展业务范围、增加业务种类。近几年，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和业务来源，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业务满足医疗单位盘活资产、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并开拓其他医疗服务业务。

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医疗业务已经发展到了除西藏以外的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并与超过1000家医疗机构开展了业务往来，为各家医疗机构提供传统的融资租赁服务外，又为客户提供了综合性服务方案，公司由单纯的资金服务商发展成为集资金、设备、技术、培训和咨询为一体的多元化综合医疗服务供应商。

在医疗设备销售方面公司已与多家国外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与国内主要地区有实力的代理商建立了稳定的协作关系。并且凭借着通用技术集团丰富的海外网络资源，为公司引进更多先进设备，为满足客户多种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持。

在进入医疗领域伊始，公司就确定了以医疗行业为发展重点的战略规划。发行人主要下游承租人为地县级二级甲等及以上资质的公立医院，满足了医疗机构治疗设备及工程医疗设备的引进及更新和医院部分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发行人运用自身在医疗行业丰富的专业知识，能够满足客户多种方面的需求，并用公司优质的融资、咨询服务，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能够赢得客户及业务重复开发的机会。

图表5-23：发行人医疗行业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医疗行业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88,043.26	313,529.44	352,296.06	427,518.19
利息收入	4,883.17	21,320.18	26,097.83	38,044.81
签约项目数（个）	7	115	94	25
融资租赁签约额	5,350.00	120,707.06	126,514.64	84,565.45
利率区间	5%-7%	5%-7%	6%-8%	6%-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医疗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427,518.19万元、352,296.06万元、313,529.44万元和288,043.26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医疗板块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较上一年末减少75,222.13万元，降幅为17.60%。2025年末发行人医疗板块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较上一年末减少38,766.62万元，降幅11.00%。近三年及一期医疗行业融资租赁签约额分别为84,565.45万元、126,514.64万元、120,707.06万元和5,350.00万元。

图表5-24：发行人医疗行业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大租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项目	签约金额	租赁项目	签约金额	租赁项目	签约金额	租赁项目	签约金额
盘山县人民医院	2,000.00	淄博齐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天津滨海建投民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莒南县人民医院	15,000.00
武威市凉州医院	1,200.00	太和县人民医院	6,000.00	公安县人民医院	10,000.00	郓城县人民医院	15,000.00
西平县中医院	1,000.00	武威市凉州医院	5,500.00	宿松县人民医院	7,800.00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10,000.00
阳谷县中医医院	500.00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医医院	5,000.00	来安县人民医院	6,000.00	江安县中医医院	10,000.00
忻州市中医医院	300.00	濮阳县人民医院	5,000.00	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	3,000.00	眉山市中医医院	10,000.00
合计	5,000.00	合计	41,500.00	合计	51,800.00	合计	60,000.00

在具体的客户方面，发行人主要以公立医院为主。此外，发行人的医院客户主要集中在二甲以上，租赁期限主要以中长期为主，均为经营性项目。

图表5-25：医疗行业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大租赁项目情况（续）

单位：%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项目	占比	租赁项目	占比	租赁项目	占比	租赁项目	占比
盘山县人民医院	0.71	淄博齐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47	天津滨海建投民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1	莒南县人民医院	0.81
武威市凉州医院	0.43	太和县人民医院	0.44	公安县人民医院	0.56	郓城县人民医院	0.81
西平县中医院	0.35	武威市凉州医院	0.40	宿松县人民医院	0.44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0.54
阳谷县中医医院	0.18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医医院	0.37	来安县人民医院	0.34	江安县中医医院	0.54
忻州市中医医院	0.11	濮阳县人民医院	0.37	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	0.17	眉山市中医医院	0.54
合计	1.77	合计	3.05	合计	2.92	合计	3.25

注：上表中“占比”指租赁项目签约金额占当期签约总额的比例。

医疗行业租赁业务的租赁物主要为大型医学影像设备，包括CT、MRI、DR、DSA等；大型核医学设备，包括SPECT、SPECT-CT、PET-CT等；放射治疗设备，包括直线加速器、IGRT、CYBERKNIFE、TOMO等；检验科设备，包括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免疫分析仪等。目前发行人会选择通用性强、收益性好、单体价值可进行公允计量的设备进行融资租赁。此类设备是医院诊疗的重要工具，诊断结果对临床治疗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图表5-26：2026年3月末医疗行业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前5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项目期限（年）	年化利率	回购条款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1	客户一	18,477.49	0.59	3	5%-7%	否	否
2	客户二	16,748.23	0.54	5	5%-7%	否	否
3	客户三	7,343.03	0.24	5	5%-7%	否	否
4	客户四	7,208.86	0.23	5	5%-7%	否	否
5	客户五	6,466.74	0.21	5	5%-7%	否	否
合计				-	-		

客户主要情况:

① 客户一

客户一成立于2018年，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是一家以从事商务服务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24000万人民币，实缴资本24000万人民币。客户经营范围主要为：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医疗美容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停车场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托育服务；养老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学仪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 客户二

客户二成立于2022年08月05日，注册地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注册资本7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身休闲活动；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软件开发；物业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

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体育指导；安全咨询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③ 客户三

客户三始建于1948年12月，现已发展成为集医疗、教学、科研、急救、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三级综合性医院。医院现设有南、北两个院区，共有核编床位1280张，实际开放床位1500张。南院区总建筑面积10.4万平方米，北院区总建筑面积26.6万平方米，占地面积158亩，停车位2150个。设有55个临床科室和专业，15个医技科室，配有ICU、CCU、NICU、EICU、NSICU等重症监护单元。拥有22个市临床重点专科，中医科被评为市第五批中医药重点专科，肾内科获评县域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医院现有员工1946人，其中，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194人，研究生128人。与国内多家知名医院合作，外聘45名医学博士、专家为医院学术主任（顾问），常年来院指导，使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北京著名专家的医疗服务。

④ 客户四

客户四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急救、预防保健和健康管理指导为一体的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医院始建于1949年，占地面积约203亩，总建筑面积约20.46万平方米。院区设计床位1500张，编制床位850张，年门诊承载能力100万人次以上，年住院承载能力6万人次以上，年手术承载能力2万台次以上。医院现有在职职工1283人，其中高级职称156人，中级职称578人，硕士学历58人、本科学历936人。有临床、医技科室59个，其中内分泌科为县域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消化内科《消化道黏膜病变内镜下微创诊疗专科》项目为省级临床精品特色专科，消化内科、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神经内科、骨外科、胸外科为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⑤ 客户五

医院始建于1953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三级

乙等综合医院，是全县医疗业务技术指导中心，是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医联体单位，国家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武汉大学医学院、武汉科技大学医学院等高等院校实习基地，长江大学临床医学院、湖北民族大学医学院、湖北省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医院。先后被授予国际紧急救援中心网络医院、爱婴医院、省健康教育示范医院、中国县域急诊急救大平台建设示范单位，获得湖北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湖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

B.城市公用板块经营情况

城市公用领域主要包括公共建设和公共服务，如基础设施建设、供热供气供水、园区等。城市公用领域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和华中，行政级别以市级或者是区县级为主。抵押物为电力热力设备等，为中国新型城镇化发展、区域协调发展以及城市公共领域全面升级提供助力，全方位的为中国城市公用领域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和产业运营服务。因城市公用板块以国有企业客户为主，在信用风险频发的环境下，公司倾向于配置公用类资产，安全性较高的同时保持一定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加大该板块业务布局，2019年以来新增投放较多。公司在对该板块信用风险把控上，除关注第一还款来源外，还叠加区域风险分析，目前公司新增投放区域主要集中在经济相对发达的省份、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的区域、省会城市，如江苏等。

图表5-27：发行人城市公用行业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城市公用行业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243,610.94	2,384,332.94	2,776,497.18	2,462,342.42
签约项目数（个）	15	76	108	128
融资租赁签约额	212,000.00	924,100.00	1,375,500.00	1,530,500.00
利率区间	5%-7%	5%-7%	6%-8%	6%-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城市公用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2,462,342.42 万元、2,776,497.18 万元、2,384,332.94 万元和 2,243,610.94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城市公用板块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314,154.76万元，增幅为12.76%。2025年末，发行人城市公用板块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较2024年末下降392,164.24万元，降幅为14.12%。近三年及一期城市公用行业融资租赁签约额分别为1,530,500.00万元、1,375,500.00万元、924,100.00万元和212,000.00万元。

图表5-28：发行人城市公用行业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大租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项目	签约金额	租赁项目	签约金额	租赁项目	签约金额	租赁项目	签约金额
成都空港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龙口市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安吉智城教科文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	西安未来产业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荆门市天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长兴经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	河南省郑新科创有限公司	35,000.00	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如皋市临港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唐山市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9,000.00
达州达发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重庆瑞盈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	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石家庄城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泰兴市瑞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徐州燊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合计	140,000.00	合计	165,000.00	合计	170,000.00	合计	191,000.00

在具体的客户方面，发行人结合区域财政实力、债务情况、人口经济情况，承租人融资渠道、资金实力等因素，择优选择项目进行投放。

图表5-29：城市公用行业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大租赁项目情况（续）

单位：%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项目	占比	租赁项目	占比	租赁项目	占比	租赁项目	占比
成都空港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63	龙口市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94	安吉智城教科文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97	西安未来产业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7
荆门市天城资产	10.63	长兴经创建设	2.57	河南省郑新科	1.97	仁寿发展投资	2.17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项目	占比	租赁项目	占比	租赁项目	占比	租赁项目	占比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发有限公司		创有限公司		集团有限公司	
如皋市临港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0.63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7	唐山市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1
达州达发实业有限公司	10.63	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2.20	重庆瑞盈实业有限公司	1.97	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
石家庄城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8	泰兴市瑞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	徐州燊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9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
合计	49.58	合计	12.12	合计	9.58	合计	10.35

注：上表中“占比”指租赁项目签约金额占当期签约总额的比例。

城市公用行业租赁业务覆盖城市基础设施领域，主要租赁物包括供水系统、供气设备、供暖设备、电气设备等；环保产业，包括污水处理线、垃圾分类厂与固废危处理线等；能源行业，包括水电厂、火电厂等传统能源工厂，光伏电站、风电场、核电站等新能源工厂。城市公用行业租赁具有投资额度大、回款期限长等诸多特点。目前发行人会选择收益较好且现金流较为稳定的领域开展业务。

图表5-30：2026年3月末城市公用行业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前5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客户一	33,396.15	1.07	否
2	客户二	30,397.76	0.97	否
3	客户三	30,294.24	0.97	否
4	客户四	30,055.89	0.96	否
5	客户五	28,925.29	0.93	否
合计		153,069.32	4.90	

主要客户情况：

①客户一

成立于2019年07月15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施工专业作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② 客户二

公司成立于2016年03月30日，注册地位于湖北省荆门市。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合同能源管理,安全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③ 客户三

公司成立于2021年04月25日，注册地位于如皋市。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劳务派遣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酒类经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认证咨询；餐饮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树木种植经营；食用农产品批发；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水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④ 客户四

公司成立于2019年03月19日，注册地位于成都市双流区。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市场营销策划；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停车场服务；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⑤ 客户五

公司成立于2019年03月01日，注册地位于四川省达州市。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药品零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休闲观光活动；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种植；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医院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供应链管理服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茶叶种植；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区域分布情况

图表5-31：发行人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应收租赁款余额区域分布情况（含保理）

单位：万元

地区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西南	311,564.02	9.98	309,751.61	9.51
西北	148,103.17	4.74	155,894.37	4.79
华北	382,258.79	12.25	369,493.35	11.34
华中	766,654.46	24.56	831,199.82	25.52
华南	200,545.85	6.42	203,598.98	6.25
东北	34,266.12	1.10	35,004.28	1.07
华东	1,278,083.27	40.94	1,352,235.98	41.52
合计	3,121,475.67	100.00	3,257,178.38	100.00

从区域分布上看，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布较为均衡，除东北相对较小外，其余区域占比均在3%以上，其中华东占比最大，达40%以上。

图表5-3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新签约业务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笔、万元

地区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2 年	
	笔数	签约金额	笔数	签约金额	笔数	签约金额	笔数	签约金额
华北	8	75,800.00	28	123,786.80	24	139,750.80	30	280,275.85
华中	3	31,000.00	52	260,916.50	73	561,832.26	56	531,503.00
华东	5	84,000.00	66	638,022.95	76	804,572.84	50	524,126.60
华南	2	8,200.00	15	141,400.00	1	2,000.00	10	131,000.00
西北	3	21,200.00	10	39,495.00	7	66,480.00	10	143,050.00
东北	2	2,150.00	32	24,385.81	30	21,378.74	2	1,500.00
西南	4	60,000.00	16	133,800.00	14	178,000.00	22	233,800.00
合计	27	282,350.00	219	1,361,807.06	225	1,774,014.64	180	1,845,255.45

发行人业务遍布全国主要区域，其中华中、华东等经济发达区域业务相对集中，近3年签约业务笔数基本保持稳定且业务量较大。

3) 主要合同情况

① 烟台市某城市公用融资租赁项目

项目合同基本要素:	
合同金额:	150,000,000.00 元、150,000,000.00 元及 100,000,000.00 元
合同期限:	天津租赁向承租人支付第一笔租赁物件价款之日为起租日，整个租赁期间为起租日至起租日顺延的第三十六（36）个月的这一日
年化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适当上浮
回购条款:	“租赁期届满，如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包括支付全部实际租金和留购价款、违约金（如有）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如有），甲方向乙方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证明书》，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其他事项:	该融资租赁项目不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承租人主要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成立，主要负责当地水污染治理、噪声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以及河道疏通治理等与环境相关的领域，为当地的环境治理工程发挥重要作用。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施工专业作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②南通市某城市公用融资租赁项目

项目合同基本要素:	
合同金额:	300,000,000.00 元
合同期限:	天津租赁向承租人支付第一笔租赁物件价款之日为起租日，整个租赁期间为起租日至起租日顺延的十一（11）个月的这一日或起租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以孰短为准）
年化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适当上浮
回购条款:	“租赁期届满，如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包括支付全部实际租金和留购价款、违约金（如有）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如有），甲方向乙方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证明书》，将租赁物件所

	有权转移给乙方。”
其他事项:	该融资租赁项目不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承租人主要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 公司核心业务围绕临港园区的全生命周期发展展开, 涵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区域开发、产业载体运营、招商引资服务等板块, 重点推动临港物流、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材料等临港特色产业的集聚发展。经营范围包括: 建设工程施工; 房地产开发经营; 劳务派遣服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酒类经营; 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园区管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 物业服务评估;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企业管理; 广告发布;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房地产咨询; 住房租赁; 房地产经纪;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停车场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认证咨询; 餐饮管理;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个人商务服务;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货物进出口; 再生资源销售;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粮食收购; 食用农产品零售; 金属矿石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饲料原料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非食用植物油销售; 初级农产品收购; 智能农业管理;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蔬菜种植; 新鲜蔬菜批发; 花卉种植; 礼品花卉销售; 水果种植; 新鲜水果批发; 树木种植经营; 食用农产品批发; 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 水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③三明市某文化旅游融资租赁项目

项目合同基本要素:	
合同金额:	150,000,000.00 元及 150,000,000.00 元
合同期限:	天津租赁向承租人支付第一笔租赁物件价款之日为起租日, 整个租赁期间为起租日至起租日顺延的第三十六(36)个月的这一日
年化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适当上浮
回购条款:	“租赁期届满, 如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包括支付全部实际租金和留购价款、违约金(如有)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如有), 甲方向乙方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证明书》, 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其他事项:	该融资租赁项目不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承租人主要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 日, 收入主要是来自于运营文旅资产以获得餐饮及住宿收入, 电影放映收入, 金额较为稳定。经营范围包括: 旅游业务; 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 电影发行; 电影放映;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国内水路旅客运输; 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 酒类经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酒店管理;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平面设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化妆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鲜蛋零售；谷物销售；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④镇江市某文化旅游融资租赁项目

项目合同基本要素：	
合同金额：	150,000,000.00 元及 100,000,000.00 元
合同期限：	天津租赁向承租人支付第一笔租赁物件价款之日为起租日，整个租赁期间为起租日至起租日顺延的第三十六（36）个月的这一日
年化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适当上浮
回购条款：	“租赁期届满，如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包括支付全部实际租金和留购价款、违约金（如有）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如有），甲方向乙方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证明书》，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其他事项：	该融资租赁项目不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承租人主要情况：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主要负责丹阳市文化旅游方面的工作。 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住宿服务；水产养殖；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园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露营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林业产品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蔬菜种植；水果种植；水产品批发；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⑤合肥市某工程建设融资租赁项目

项目合同基本要素：	
合同金额：	150,000,000.00 元及 100,000,000.00 元
合同期限：	天津租赁向承租人支付第一笔租赁物件价款之日为起租日，整个租赁期间为起租日至起租日顺延的第三十六（36）个月的这一日
年化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适当上浮
回购条款：	“租赁期届满，如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包括支付全部实际租金和留购价款、违约金（如有）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如有），甲方向乙方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证明书》，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其他事项：	该融资租赁项目不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承租人主要情况：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主要负责当地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等业务。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健康服务；餐饮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⑥临沂市某县人民医院融资租赁项目

项目合同基本要素：	
合同金额：	150,000,000.00 元
合同期限：	天津租赁向承租人支付第一笔租赁物件价款之日为起租日，整个租赁期间为起租日至起租日顺延的第六十（60）个月的这一日
年化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适当上浮
回购条款：	“租赁期届满，如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包括支付全部实际租金和留购价款、违约金（如有）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如有），甲方向乙方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证明书》，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其他事项：	该融资租赁项目不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承租人主要情况：医院始建于 1948 年 12 月，为集医疗、教学、科研、急救、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三级综合性医院。医院南院区占地面积 101 亩，总建筑面积 10.8 万平方米，核编床位共 1280 张，实际开放床位 1401 张。北院区一期占地 158 亩，政府投资 14 亿，总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规划床位 1500 张的医养结合现代化新院区，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 2 日正式启用。医院设有 47 个临床科室和专业，17 个医技科室，配有 ICU、CCU、NICU、EICU、NSICU 等重症监护单元。其中肾内科为县域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产科、呼吸内科、感染性疾病科、内分泌科等 23 个学科为临沂市市级重点学科，肿瘤内科被评为山东省癌痛规范化治疗示范病 4 房。	

⑦荆州市某县人民医院融资租赁项目

项目合同基本要素：	
合同金额：	100,000,000.00 元
合同期限：	天津租赁向承租人支付第一笔租赁物件价款之日为起租日，整个租赁期间为起租日至起租日顺延的第六十（60）个月的这一日
年化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适当上浮
回购条款：	“租赁期届满，如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包括支付全部实际租金和留购价款、违约金（如有）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如有），甲方向乙方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证明书》，将租赁物件所

	有权转移给乙方。”
其他事项:	该融资租赁项目不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承租人主要情况: 医院始建于 1953 年, 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三级乙等综合医院, 是全县医疗业务技术指导中心, 是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同济医学院同济医院 医联体单位, 国家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武汉大学医学院、武汉科技大学医学院 等高等院校实习基地, 长江大学临床医学院、湖北民族大学医学院、湖北省中医药高等专 科学校教学医院。先后被授予国际紧急救援中心网络医院、爱婴医院、省健康教育示范医 院、中国县域急诊急救大平台建设示范单位, 获得湖北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湖 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	

⑧天津市某热电公司融资租赁项目

项目合同基本要素:	
合同金额:	100,000,000.00 元
合同期限:	天津租赁向承租人支付第一笔租赁物件价款之日为起租日, 整个租赁期间为起租日至起租日顺延的第二十四 (24) 个月的这一日
年化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适当上浮
回购条款:	“租赁期届满, 如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包括支付全部实际租金和留购价款、违约金 (如有) 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 (如有), 甲方向乙方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证明书》, 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其他事项:	该融资租赁项目不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承租人主要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 是天津市的热源生产企业。公司目前有一座 4×410t/h + 2×60MW 热电厂。经营范围包括: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 (配) 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热力生产和供应;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⑨陇南市某矿业公司融资租赁项目

项目合同基本要素:	
合同金额:	100,000,000.00 元
合同期限:	天津租赁向承租人支付第一笔租赁物件价款之日为起租日, 整个租赁期间为起租日至起租日顺延的第二十四 (24) 个月的这一日
年化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适当上浮
回购条款:	“租赁期届满, 如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包括支付全部实际租金和留购价款、违约金 (如有) 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 (如

	有），甲方向乙方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证明书》，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其他事项:	该融资租赁项目不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承租人主要情况：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铅、锌、银等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与加工，主要产品包括锌精矿和铅精矿（含银）。经营范围包括：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⑩贵州省某矿业公司融资租赁项目

项目合同基本要素:	
合同金额:	150,000,000.00 元
合同期限:	天津租赁向承租人支付第一笔租赁物件价款之日为起租日，整个租赁期间为起租日至起租日顺延的第三十六（36）个月的这一日
年化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适当上浮
回购条款:	“租赁期届满，如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包括支付全部实际租金和留购价款、违约金（如有）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如有），甲方向乙方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证明书》，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其他事项:	该融资租赁项目不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承租人主要情况：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是贵州省铝业生产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铝锭、铝液、铝合金、铝型材、铝加工制品、碳素及碳素制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高精铝板、带、箔、及高速薄带铸轧生产技术开发；房屋、机器设备、场地租赁；有色金属加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风险管理措施

随着发行人的业务不断扩大，所面临的风险也不断增加，因此发行人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执行董事作为发行人内部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人，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审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执行部分风险管理职能，由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及副总经理组成的高级管理层负责发行人的整体风险管理，风险评审委员会对具体项目进行风险管理评估并直接向高级管理层汇报，公司各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负责相应的风险管理。

1) 战略风险管理

发行人建立了审慎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在审慎的风险管理原则下不断探索和开拓业务领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会定期搜集有关市场及行业的信息，并不断的审视和调整自身的商业模式。对于高级管理层认为符合发行人市场定位及业务战略的新业务领域，发行人会成立由战略发展部领导的专项小组进行深入和专业的可行性分析，同时也要对内部资源进行全面分析，并在方案制定的伊始考虑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综合衡量方案对发行人业务长远发展的影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会在以上研究的基础上，综合考量机遇以及拓展新业务领域面临的潜在风险，所需财务及管理资源后，结合专业委员会的独立意见，将适宜的方案提交股东会及执行董事审议，由其批准后方可实施。

在现有商业模式下，发行人主要关注增长潜力较大，现金流充裕及周期性较弱的行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持续关注各相关行业的发展环境及政策变化，并于现有行业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时制定准入或退出方案供执行董事及股东会审议。

2)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风险是负债到期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有关风险可能于金融资产及负债到期时因金额或期限不匹配而产生。发行人通过每日、每月及每季度监控下列目标来管理流动资金风险：维系租赁业务的稳定性、预测现金流量及评估流动资产及流动资金水平，以及保持有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

发行人的财务管理部负责制定、实施和评估相关体系，监控资产与负债之间的相对到期情况，并向其他各部门就管理流动性风险提供日常指导。发行人资金部负责制定、实施公司的融资计划，并配合财务管理部开展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工作。发行人主要透过银行以及其他融资为租赁业务投放提供资金，发行人已经与境内外多家金融机构取得了合作关系；未来发行人将通过多元化的融资方式，如银行借款、银团借款、公司债券及资产证券化等进行融资，以维持多元化和具成本效益的资金基础，分散资金来源风险。发行人管理流动资金的方法主要为通过监察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确保有足够资金应对财务需求。

具体的防范措施主要包括：1、发行人融资渠道多元化，争取更多金融机构

的授信支持，分散融资渠道单一带来的风险；2、发行人的融资租赁项目期限大多3-5年，公司坚持大部分带息负债为3-5年期的方式，减少资产与负债期限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3、发行人建立了年度资产-负债期限匹配度分析、月度资金预警分析、融资周报、资金日报表的制度，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并且根据公司到期负债与可支配资金匹配情况的变化，控制贷款来源与项目投放的节奏，最大程度降低流动性风险。

3) 运营风险管理

运营风险指发行人的运营因不完备或有问题的内部控制程序、人为失误、欺诈、信息技术系统失灵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风险。发行人运营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为在健全的内控体系基础上，有效识别、评估、监控及控制运营风险，以将任何相关损失降至最低。发行人的内控与资产管理部负责设立运营风险管理框架以及制定降低营运风险的规则和程序。发行人各个部门在其每个业务阶段均应执行发行人营运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参与其持续优化。

发行人已实施以下举措来监督和控制自身营运风险并强化营运风险管理：

i建立统一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识别各项风险，编制并完善内控制度，在营运系统中实施各项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进行持续监督和持续改进；

ii通过定期的不定期业务稽核，监督整个业务流程既定操作手册的遵守情况，督促制度流程的落实执行；

iii制定和实施不同业务部门在整个业务流程中全面参与和交叉检查的体系，保证风险控制的全面性和完整性；

iv制定“现场与非现场”及“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体系，识别、监测、收集业务营运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和风险信号；

v开发信息技术的风险管理工具，将内控程序嵌入信息系统，并升级改造信息系统从而为业务营运提供可靠支持；

vi就业务营运制定和采用标准商业合同，并就包含偏离标准商业条款的合同实行全面的审批机制，并借此细化标准商业合同分类，扩大其适用范围；

vii定期重审、评价及调整发行人既有的内部控制和营运风险管理体系，以应对内外业务和法律环境的发展。

4) 成本控制风险管理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主要为收取租金的利息，而其业务成本为发行人融资成本，融资利率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利润水平。

利率风险方面，发行人由财务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的监督，发行人从境内银行取得的贷款利率主要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浮动，而公司大部分租赁项目的租赁利率同样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因此，境内贷款基准利率波动导致的利率风险基本能够对冲。

此外，有一部分贷款利率以SOFR（担保隔夜融资利率）为基准，SOFR的波动性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为此公司通过利率掉期交易，将以SOFR为基准的浮动利率锁定为固定利率，规避了波动带来的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方面，发行人的租赁资产全部为人民币资产，而公司负债中有一部分是以美元计价的境外借款。针对人民币单边升值的通道结束，公司主要采取的汇率风险管理措施包括：（1）逐步降低外币借款在公司贷款总额中的比重。新举借的中长期外债原则上只考虑人民币借款；考虑汇率锁定成本与流动性管理要求的情况下，可以少量举借短期外币借款。（2）针对存量美元贷款，公司用美元与负债对冲。截至2026年3月末，美元资产足以覆盖美元负债的头寸。

5) 信用风险管理

发行人的信用风险是指，承租人不具备付款能力或付款意愿差而不能按期付款所带来的风险。对于承租人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发行人采取了相应的管理措施。公司在客户准入条件上有明确的标准，并且制定了不同行业、不同业务模式的项目立项管理办法。发行人依据制定的评价模型对承租人进行打分，以确定其授信规模。在对承租人进行评估时，公司还会采用高管访谈、实地调查、第三方验证等形式对承租人资信情况进行验证。发行人运用不同的方法从主观判断到客观评分不同角度对承租人进行分析，最大限度的控制承租人的信用风险。

6) 租金逾期风险管理

发行人的租金逾期管理以项目逾期天数为主要指标，综合考虑承租人经营状况、偿债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将逾期项目划分为通知、关注、预警、出险四个管理阶段。针对不同阶段的逾期项目，采取不同的管理和奖惩措施。对于逾期1-14天、15-30天，30天以上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和管理办法，对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为了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发行人还制定了《巡视管理办法》，通过现场调查分析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发行人年初制定巡视计划，主要针对稽核特别关注项目、评审会和电话拜访中留意的项目、地区集中度较高的项目。在征得承租人同意的情况下，取得承租人近期财务报表，并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经营近况、收入、负债情况等，落实稽核关注点；如遇承租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会核实租赁意愿，重申还租刚性。

从违约率来看，发行人所采用的违约率的指标为30天逾期率，即若应收融资租赁款超过30天未收回即算违约。30天逾期率的计算方式为：30天逾期率=逾期超过30天的应收租赁款金额/应收租赁款净额总计。最近三年，发行人30天逾期率如下表所示：

图表5-33：发行人逾期率分析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30天逾期率	1.13%	0.95%	0.63%

7) 操作风险管理

在合同签约、商务评审及项目起租阶段，发行人为降低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在每个阶段都制定了相关的操作流程及管理办法，按照程序进行操作，对每一步的操作结果都由不同层级及不同部门进行审核、验证，确保租赁签约及收、放款的顺利实施。

在合同签约阶段，发行人会优先采用公司已制定的标准格式合同以提高合同审批效率，同时减少合同的不确定性以降低法律风险及操作风险。根据具体情况需要使用非格式合同的，将直接由法律工作人员草拟非格式合同以确保合同符合我国相关法律的要求。在合同制作过程中，事业部、商务评审部、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相互协作分别从不同角度确保合同的准确，并由部门内各

层级负责人进行复核和批准，极力避免合同中重要条款约定不准确或不明确导致后期合同执行有争议的现象。

发行人资金的收款、放款是融资租赁业务的重要步骤。为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资金收、放审批流程和权限。在商务评审过程中，主要由事业部、商务评审部、财务管理部协作负责资金的收、放。在放款过程，商务评审部负责发起放款流程，并通过事业部门三级审核信息及财务管理部三级审批后才能确认对外付款。发行人严格控制放款的操作及审批流程，控制操作风险，避免公司资金损失。

（7）经营指标情况

资产质量方面：发行人使用租赁资产风险分类法对租赁资产质量进行分类，主要是判断承租人及时足额归还租赁资产本息的可能性，考虑的因素主要包括：承租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租赁资产的担保及偿还的法律责任。其中承租人的还款能力是一个综合概念，包括承租人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等。对租赁资产进行分类时，要以评估承租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把承租人的正常营业收入作为租赁资产的主要还款来源，租赁资产的担保作为次要还款来源。租赁资产质量，采用以租赁资产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称作租赁资产风险分类法），即把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租赁资产。分类标准如下表所示：

图表5-34：发行人资产质量分类标准

正常	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租赁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租赁资产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因素。
次级	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图表 5-3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质量状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277.75	88.98	287.65	88.31	308.69	87.55	285.53	90.85
关注	31.48	10.09	33.95	10.43	40.11	11.38	25.72	8.18
次级	1.49	0.48	2.67	0.82	3.15	0.89	2.84	0.90
可疑	0.63	0.20	0.65	0.2	0.53	0.15	0.11	0.04
损失	0.80	0.25	0.80	0.24	0.10	0.03	0.09	0.03
应收融资租赁及应收保理款	312.15	100.00	325.72	100	352.58	100.00	314.29	100.00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	2.91		4.11		3.79		3.04	
应收融资租赁款贷款及应收保理款不良率	0.93		1.26		1.07		0.97	
融资租赁款及保理款减值准备	11.51		11.51		9.86		7.24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拨备覆盖率	395.20		279.75		260.28		238.2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关注类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分别为25.72亿元、40.11亿元、33.95亿元和31.48亿元，在应收融资租赁款中的占比分别为8.18%、11.38%、10.43%和10.09%，发行人关注类租赁款规模近一年及一期有所下降，占当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比重同步下降，资产质量控制较好。发行人关注类租赁资产规模较大，主要由于发行人会根据违约项目情况及时评估该区域内其他承租人的风险情况，将可能存在违约风险的租赁项目纳入关注类。由于分类标准与其他公司存在差异，逾期3-30天纳入关注类，即使项目回款正常后也不移出，直至项目结束。如该承租人有多期项目，有一逾期则其他项目也进关注类，因此关注类占比相对较高。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不良率分别为0.97%、1.07%、1.26%和0.93%。发行人对不良资产计提拨备充足，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38.20%、260.28%、279.75%和395.20%，逐年上升且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发行人不良资产拨备覆盖充足，内控制度较为严格完善。发行人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按照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计提。单项评估包括发行人分类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其中次级类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标准为25%-35%，可疑类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标准为80%-85%，损失类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标准为100%；其余正

常类和关注类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组合评估计提，计提比例约为0.5%-5%。发行人每半年由资产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对租赁资产进行评估，确认五级分类结果，对于正常类和关注类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发行人以近5年的分类迁徙数据加权生成的基础计提率为基础，结合承租人所在行业的集中度、所在区域的经济情况、承租人历史违约情况等因素进行调整，同时根据迁徙模型，确定最终正常类及关注类资产的计提比例。

从目前来看，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良好。此外，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通过对项目各个环节流程的控制，防范承租人的信用风险及公司内部操作等风险。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关注类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较上年度上升，发行人将在协会要求的渠道披露相关内容，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流动性指标方面，详见下表：

图表5-36：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租赁流动性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债务	66.50	98.81	43.69	40.73
有息债务	209.57	216.49	253.33	226.57
资产负债率	72.76%	74.73%	79.72%	80.11%
短期债务/有息债务	31.73%	45.64%	17.25%	17.98%
高流动资产/总资产	3.06%	4.38%	2.09%	1.84%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有息债务	1.49	1.50	1.39	1.39

另外，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期限一般为3-5年，其中以5年期限为主。租赁物投保情况方面，医疗板块的设备投保已基本覆盖，由发行人或承租人进行投保，支付保险费用。

1) 监管指标

监管指标方面，发行人监管指标符合行业的相关规定。根据新规则要求项下，监测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① 租赁资产比重

发行人是一家聚焦主业的专业化融资租赁公司。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账面价值合计312.15亿元，占总资产比例98.93%，符合《暂行办法》要求的60%下限要求。

图表 5-37：发行人租赁资产与非租赁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规模	占总资产比例
租赁资产合计	312.15	98.93
非租赁资产合计	3.38	1.07
总资产	315.52	100.00

② 杠杆倍数

发行人有效加强对风险资产总额的控制，防范业务风险。截至2026年3月末，风险资产合计305.87亿元，杠杆倍数为3.56倍，符合《暂行办法》8倍的监管上限要求。

图表 5-38：发行人杠杆倍数情况表

单位：亿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规模	占净资产倍数
风险资产合计	305.87	3.56
净资产	85.96	

③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合计0.00亿元，占净资产比例0.00%，符合《暂行办法》要求的20%的监管上限要求。

图表 5-39：发行人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2026 年 3 月末	
	规模	占净资产比例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合计	-	-
净资产	85.96	

④集中度管理

I、单一承租人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为3.89%，发行人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占净资产的比重均低于30%，符合《暂行办法》的要求。

图表 5-40：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单一承租客户集中度情况表

序号	承租人	租赁业务余额 (万元)	是否关联方	占净资产比 例%	是否超净资 产 30%
1	客户一	33,396.15	否	3.89	否
2	客户二	30,397.76	否	3.54	否
3	客户三	30,294.24	否	3.52	否
4	客户四	30,123.26	否	3.50	否
5	客户五	30,055.89	否	3.50	否

II、单一集团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为3.90%，未超过50%，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相关规定。

III、单一股东关联度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单一股东关联度为0.00%，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款相关规定。

IV、单一客户关联度及全部关联度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单一客户关联度为0.00%，全部关联度为0.00%。符合《暂行办法》关于“（三）单一客户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于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符合“（四）全部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规定。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风险资产/净资产为3.56倍，发行人风险资产距离净资产总额的8倍仍有较大距离，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与关联方业务开展较少，客户集中度较为分散，因此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仍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 发行人不良资产情况

① 已违约和潜在违约项目情况核查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违约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人	租赁模式	租赁本金	租赁期限	租赁保证金	手续费及服务 费	手续费及服务 费	租金	保证措施
			(万元)	(月)	比例	比例	收取方式	支付方式	
1	河北省滦平县医院	售后回租	8,000.00	76	2%	6.00%	放款前一次性支付	不等额租金，季付	无
2	贵州六盘水市水城区 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售后回租	10,000.00	109	5%	5.00%	放款前一次性支付	不等额租金，月付	无
3	山东滨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财金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售后回租	16,000.00	55	3%	3.55%	放款前一次性支付	不等额租金，月付	无
4	贵州开阳县人民医院	售后回租	5,500.00	93	3%	4.00%	放款前一次性支付	不等额租金，季付	无

上述业务出现违约后，公司已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启动各项追偿程序，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的追偿情况，在各季度末及时调整项目资产分类，并根据分类结果计提相应比例的拨备以覆盖违约金额。

②主要违约项目其他情况

（1）河北省滦平县医院

河北省滦平县医院是一家集医疗、急诊急救、教学、科研、康复为一体的国家“二级甲等”综合医院。2009年9月，医院综合楼建成投入使用，建筑面积2.4万平方米。设门诊部和住院部，开设床位350张，年门诊量14万余人次，年收治住院患者1万余人次。医院现有在编职工410人，其中高、中级技术人员200余人，有市级名医1人，市级学科带头人1人，市级拔尖人才2人，县级拔尖人才3人。

该项目租赁物为CT机、内窥镜等常用的医疗设备。目前承租物的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根据《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卫规财发【2004】474号）的相关规定，“严禁医疗机构购置进口二手大型医用设备。购置其他医疗机构更新替换下来的大型医用设备，必须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配置审批。严禁使用国家已公布的淘汰机型。”，基于此，若承租人发生逾期行为，发行人也基本不会处置医疗设备。

发行人于2020年与河北省滦平县医院签订回租赁合同，租赁成本8,000万元，因承租人医保款到账不及时，导致租金发生逾期。截止2026年3月末逾期3,006万元。承租人主动与发行人协商并积极筹集资金解决。

（2）贵州六盘水市水城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六盘水市水城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水城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从事水城区棚户区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于2017年与六盘水市水城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回租赁合同，租赁成本10,000万元，因承租人资金紧张，导致租金发生逾期。截止2026年3月末逾期1,380万元。承租人主动与发行人协商并积极筹集资金，预计近期解决。

（3）山东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9日，该

公司主要从事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及其他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等业务。

发行人于 2022 年与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回租赁合同，租赁成本 16,000 万元，因承租人资金压力较大，导致租金发生逾期。截止 2026 年 3 月末逾期 920 万元。承租人主动与发行人协商并积极筹集资金，预计近期解决。

（4）贵州开阳县人民医院

开阳县人民医院始建于 1949 年，坐落于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城中心区域，占地面积 17411 m²，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48762 m²，开放床位 650 张，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保健、急救为一体的三级综合医院。医院拥有专家团队两百余人，其中正高级职称 14 人，副高级职称 68 名，中级职称 179 名。

该项目租赁物为彩超等常用的医疗设备。目前承租物的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根据《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卫规财发【2004】474 号）的相关规定，“严禁医疗机构购置进口二手大型医用设备。购置其他医疗机构更新替换下来的大型医用设备，必须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配置审批。严禁使用国家已公布的淘汰机型。”，基于此，若承租人发生逾期行为，发行人也基本不会处置医疗设备。

发行人于 2019 年与开阳县人民医院签订回租赁合同，租赁成本 5,500 万元，因承租人资金压力较大，导致租金发生逾期。截止 2026 年 3 月末逾期 837 万元。承租人主动与发行人协商并积极筹集资金，预计近期解决。

2、咨询服务

为丰富收入来源，促进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与客户能够开展更深入的业务合作，在融资租赁的基础上，发行人以客户为中心，向其提供行业及设备咨询服务。咨询服务作为融资租赁业务的延伸，同时也与融资租赁业务相互促进、互动发展。发行人的综合咨询服务是根据客户的具体需要及要求而定制，专注于行业及设备规划方面。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客户全部为融资租赁客户，借

此巩固客户关系，增加客户黏着度。

九、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在建工程。

（二）拟建工程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拟建工程。

十、发行人发展规划及竞争优势

（一）发展规划

自2014年成立至今，发行人始终肩负中央企业的使命，本着提升中国医疗技术和服务水平的宗旨，为广大基层医院提供集资金、技术、产品、培训、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综合性解决方案，切实提升地方医院客户的医疗技术和服务水平。发行人也将按照国际先进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管理标准，在发展战略、经营模式、风险管控、融资能力方面不断规范、创新，努力把公司建设成具有较强业务创新和有效风险管控能力、有稳定成长价值的专业化和国际化的租赁公司。

近几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租赁行业日趋激烈。发行人面对不同的机遇与挑战。一方面，我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为租赁行业良好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基础。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无论从国际横向比较，还是从自身经济增速考量，融资租赁业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预计到2027年，中国整个租赁产业的规模有望达到13万亿元，租赁行业渗透率有望达到8.5%。在发行人所涉及的领域，都具有抗经济周期、风险较低的特性，行业增长前景稳定。另一方面，发行人同样面临着巨大的挑战，融资租赁市场竞争主体日益增多。截至2025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7,000家，越来越多的竞争者跻身融资租赁行业，融资租赁市场主要竞争格局初现，人才争夺和经营模式创新将成为未来竞争的核心。

（二）资金规划以及偿债来源

发行人根据目前业务情况，对未来几年资金流入和流出进行了预测，同时根据近几年租赁项目投放的增长情况、当前融资方式及成本的区别等各个因素，对未来业务资金规划及偿债安排进行了预测。

图表 5-41：发行人未来五年的业务资金规划以及偿债安排

单位：亿元

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租金、咨询费收入和保证金占用	315.69	3.50	326.74	3.50	338.18	3.50	350.01	3.50	362.26	3.50
新增借款余额	170.29	4.00	177.10	4.00	184.18	4.00	191.55	4.00	199.21	4.00
现金流入小计	485.98		503.84		522.36		541.56		561.47	
项目投放	347.15	4.30	362.02	4.30	377.59	4.30	393.82	4.30	410.75	4.30
偿还借款本金利息	54.13	5.00	56.84	5.00	59.68	5.00	62.67	5.01	65.80	5.00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税金等	31.02	5.00	32.57	5.00	34.20	5.00	35.91	5.00	37.71	5.00
现金流出小计	432.30		451.43		471.47		492.4		514.26	

（三）竞争优势

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与挑战，发行人凭借以下竞争优势取得发展并从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

1、中国大型综合医疗服务提供商

2023-2025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62,876.66万元、244,533.05万元和258,537.70万元。发行人医院客户群遍布全国。发行人向医院客户提供一系列综合医疗解决方案，包括（1）设备融资解决方案；（2）医疗行业、设备咨询服务；（3）科室升级解决方案。科室升级解决方案综合了科室升级咨询、医疗设备引入及经营租赁服务。发行人由实力雄厚的资源平台支持为医院提供综合医疗解决方案的独特业务模式，当中包括内部与外部行业专家、融资能力及引入医疗设备的实力。发行人的资源平台使发行人得以在众多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同时能够吸引并巩固广泛的客户基础。

2、提供医疗行业专用及设备的融资解决方案

以融资租赁方式提供设备融资解决方案，是发行人综合解决方案商业模式的基石，同时也占据发行人的2025年总收入的95.47%。发行人的设备融资解决方案专注于迅速增长的医疗行业，其中以地县级医院为主。目前通过融资租赁来提供设备融资解决方案。

发行人利用内部专家的专业知识及融资专业知识提供定制化的设备融资服务。作为解决方案的部分，发行人帮助医院客户评估其资金需求、未来的营运现金流量及偿债能力。

凭借发行人对行业的专注及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发行人预期会继续在中国医疗行业中迅速发展。

3、拥有广泛且高增长潜力的医院客户基础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凭借多年来对医疗行业的深入理解和服务经验、强大的资金实力和业务开发能力，积累了全国各地上千家医院客户，与数百名国内外知名的医疗专家、学术带头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国内及美国、英国、德国等欧美著名的医疗服务机构形成了战略伙伴关系。发行人通过不断拓展医疗行业资源，建立了独特的创新型商业模式，为客户提供集医疗金融服务、医院投资管理服务、以科室升级为核心的医疗技术服务、医疗信息化服务等为一体的综合医疗解决方案。

4、拥有强大的全球医疗设备引入能力

凭借发行人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广泛的客户基础，公司培育了强大的全球医疗设备引入实力。拥有由27名内部专家组成的专注于设备引入服务的专业团队，其中超过六成团队成员拥有医学硕士或博士学位。此外，内部专家定期出席国际性医疗设备会展，以跟进医疗设备技术的最新发展。发行人的内部专家对国际医疗技术的最新发展和中国医院的需求和融资能力有着深刻的见解，因此可物色到最适合的医疗设备。

内部专家一旦发现合适的设备，发行人会努力寻求成为该设备的中国独家销售代理商。通过自身广泛的客户基础和设备引入能力吸引国际设备供货商。

借助这些优势，发行人所在集团成为了19个医疗设备产品类别在中国的独家总代理，涵盖产自德国、意大利及奥地利等多个国家的共计194个医疗设备产品型号。

5、拥有经验丰富及稳定的管理团队以及健全的企业管治

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及稳定的管理团队，其雄厚的企业经营实力对业务的成功发展作出了贡献。发行人的管理团队重视忠诚度、团队意识、创新性、持续学习及卓越表现的重要性。发行人已设立以股权为基础的激励计划，使管理团队与股东利益一致。

未来3-5年，发行人将继续坚持聚焦医疗领域的战略发展方向，紧抓政策和市场机遇，积极应对挑战，立足医疗金融服务，整合资源，大力拓展医院投资管理业务，协同发展医疗信息化业务，积极开展设备全周期管理、养老及健康科技合作，推进各板块业务协同、联动发展，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广泛国际医疗资源和世界领先技术的医疗健康产业公司。

6、拥有创新与数智赋能医疗设备全周期管理模式

从创新服务模式、整合行业资源，到攻坚核心技术、驱动数据智能，发行人成功打造出覆盖医疗设备采购咨询、融资租赁、维保服务、运营管理的全产业链服务矩阵。公司持续打造“高效运营+专精技术”核心能力。与业内龙头企业持续合作，共同构建稳固的医疗服务支持体系。

发行人聚焦医院资产管理痛点，推出“管、采、养、用、修”五位一体管家式服务，以数智化赋能医院的高效运营。深度参与起草行业首个国家标准《医疗装备运维服务第1部分：通用要求》，并主笔首个团体标准《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服务规范》，用标准引领行业发展，从顶层规划到精益运营，重塑设备资产全生命周期价值，赋能医院迈向智能化、精细化管理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分析

（一）行业概况

自上世纪80年代初诞生至今，中国融资租赁业已拥有超过30年的经营历史。

我国早期的融资租赁业发展缓慢。近年来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融资租赁机构布局日趋合理，逐渐由沿海向内地辐射。融资租赁已在航空、医疗、印刷、工业装备、船舶、教育、建设等领域成为主流融资方式，并已助推相关行业持续、快速的发展。按照我国现行法规可将融资租赁机构分为三大类：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国内融资租赁试点单位和金融租赁公司。其中，外资融资租赁机构是我国目前数量最多的。2004年，我国允许外商独资以后，随着外商独资经营租赁公司的积极介入，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基本上与国际接轨，投资目的也由初期的“引进外资的视窗”向“优化配置资源的平台”发展，以寻求多种业务模式和盈利点。其次，2004年底，商务部和国税局联合批准9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开启了国内融资租赁试点单位的篇章，成为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新的增长点。2007年，我国允许国内银行参与融资租赁业务，成立了金融租赁公司，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纷纷成立专门机构来办理金融租赁业务。由于其本身特有的优势，在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前景不可限量。随着，近几年我国对于融资租赁行业的政策、法规不断完善，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

2015年对于租赁行业而言，是里程碑式的一年。政策方面，国务院在9月份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从行业作用、重点业务方向、公司建设、配套政策、行业自律等多个方面，进一步明确了租赁行业的发展路径，对加快行业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将支持租赁业的发展提升到国家层面，行业在政策推动下获得持续高速发展。融资方面，租赁公司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融资模式，降低融资成本。除了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保理融资、保函等传统融资渠道之外，资产证券化、信托、商业保理占比迅速增加，同时，包括短融、中票、金融债、企业债、私募债以及跨境融资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成为租赁行业关注的焦点。

根据中国租赁联盟、联合租赁研发中心和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组织编写的《2020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2020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约为12,156家，较上年底的12,130家增加了26家。从业务总量看，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65,04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下降2.3%。这是中国租赁业再

度复兴后的首次负增长。进入2020年，美、欧、日等租赁业发达国家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业务发展大都出现下降。截至2020年末，全球业务总量约为39,800亿美元，比上年底的41,600亿美元下降约4.5%。中国2020年末业务总量为65,040亿人民币，约合9,426亿美元，以此统计，2020年，中国业务总量约占世界的23.7%。

2021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进入调整期。据统计，截至2021年末，金融租赁与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分别为72家、11,845家（其中内资428家，外资11,417家）。截至2021年末，中国融资租赁行业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62,100亿元，较上年末下降4.5%。业务量方面，金租公司主体数量少但业务体量较大。从中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结构来看，2021年，金融租赁合同余额约25,090亿元，比上年底增加60亿元，增长0.02%，金融租赁业务总量占全国的40.4%，比上年底的39.8%上升了0.6个百分点。2021年，内资租赁合同余额约20,710亿元，比上年底持平，内资租赁业务总量占全国的33.4%，比上年底提升0.6个百分点。2021年，外资租赁合同余额约16,300亿元，比上年底减少3,000亿元，下降15.5%。外资租赁业务总量占全国的26.2%，比上年底下降1.2个百分点。

截至2022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约为9,840家，较上年底的11,917家减少2,077家。具体数据上，金融租赁保持72家没有变化；内资租赁增加6家，共434家；去年有大批外资租赁企业陆续退出市场。在业务总量上，截至2022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58,500亿元人民币，比2021年底的62,100亿元减少约3,600亿元，下降5.8%。其中金融租赁约为25,130亿元，比上年底增加40亿元，增长0.16%，业务总量占全国43%；内资租赁约20,710亿元，与上年持平，业务总量占全国的35.4%；外商租赁约12,660亿元，比上年底减少3,640亿元，下降22.33%，业务总量占全国的21.6%。

2024年，中国租赁业继续处于政策不确定、前景不明朗的大环境下。第一季度，全国金融租赁企业数量和业务总量有所增长；内资租赁企业数量没有增加，业务总量略有增长；外资租赁企业数量和业务总量则继续下降。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

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总数约为8,791家，较上年底的8,851家减少约60家，降幅为0.68%。其中，内资租赁没有新的增减，仍为445家；外资租赁，仍有一些外资租赁企业退出市场，截至2024年3月底，全国外资企业总数约为8,270家，比上年底的8,330家，减少约60家。

截至2025年6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总数约为7020家，较上年底的7351家减少约331家，降幅为4.5%。其中：金融租赁减少1家，降为70家。内资租赁没有新的增减，仍为450家。外资租赁仍有一些退出市场。截至2025年6月底，全国外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6500家，比上年底的6830家减少约330家，下降4.5%。

（二）行业发展特点

1、国家及地方政府促进力度加大

国家和许多地区政府部门已连续出台十几项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政策，差额纳税的政策得以恢复，售后回租业务得以正名，在司法解释等方面也改变了对行业的一些误解和偏见。2014年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该解释中，进一步明确了承租人、出租人及第三人关于租赁物物权方面的问题，进一步加深融资租赁行业对于租赁物权属问题的理解。2014年3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关于飞机租赁企业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通知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飞机租赁企业购机环节购销合同印花税。2014年3月13日中国银监会公布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促进融资租赁业务发展，规范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行为，并于2014年7月11日公布了《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进一步规范金融租赁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行为，提高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化经营管理水平，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2015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从改革体制机制、加快重点领域发展、创新发展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对融资

租赁业发展进行全面部署。

2、产业结构调整促进

租赁业发展目前我国正处于产业升级调整的重要时期，“调结构、促转型、稳增长”是转型的重要目标，这需要金融行业的改革带动资源的重新分配。而融资租赁由于其在业务模式及融资渠道上的特点，更是在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起到了推动的作用。在这种形势下，首先要建立完善融资租赁业运营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丰富租赁方式，提升专业水平，形成融资渠道多样、集约发展、监管有效、法律体系健全的融资租赁服务体系。在大型制造设备、施工设备、运输工具、生产线等相关领域大力推广融资租赁服务，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利用融资租赁的方式，引导企业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并且利用融资租赁的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在融资租赁行业本身，要加快研究制定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法规。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和行业自律。建立系统性行业风险防范机制，以及融资租赁业统计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利用租赁服务企业加强与商业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合作，充分利用境外资金，多渠道拓展融资空间，实现规模化经营。建设程序标准化、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租赁物与二手设备流通市场，建立和完善租赁物公示、查询系统和融资租赁资产退出机制。

3、租赁公司融资渠道丰富

融资租赁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是业务发展的保障。租赁公司的融资方式主要有两类，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是最常见的直接融资方式，注册资本的规模也是租赁公司整体实力的体现。租赁公司通过追加资本金增加自身净资产，从而达到扩大业务量的目的。除此之外，各类融资租赁公司也积极以发行债券的形式在国内外市场募集资金。从2010年开始，多家租赁公司开始在债券市场直接融资。2012年，租赁公司将债券发行市场推向境外。2011年10月，渤海租赁成功在A股上市开启了租赁公司上市融资的篇章。2015年5月，发行人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总金额11.4亿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6年9月5日，发行人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总金额6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多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债务融资工具等

产品。融资租赁公司的直接融资渠道日渐丰富。

（三）行业政策

自200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租赁业以来，全国租赁行业得到了飞速的发展，多个城市将融资租赁行业作为重点发展领域，租赁已经全国各地企、事业单位重要的融资渠道。租赁行业的相关政策也日趋完善。

2014年3月13日，银监会正式公布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了申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明确了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制定了经营相关规则，并公布了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监管指标。

2018年5月8日，商务部办公厅发文，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原银保监会”），自4月20日起，有关职责由原银保监会履行。

为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2020年6月9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体现出原银保监会对于类金融企业的监管标准逐渐向银行靠拢。

2022年1月21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明确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的职责分工，规范非现场监管的程序、内容、方法和报告路径，完善非现场监管报表制度。

2023年，针对部分金融租赁公司偏离融物本源问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强调金融租赁公司回归“融资融物”的经营模式，暂未有针对融资租赁公司的具体文件下发；部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融资租赁业务指引及实施细则，主要目的以规范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防范、化解与处置金融风险为主，对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要求更加严格，业务范围界定更加清晰，监督管理力度更大。

2024年1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本次征求意见稿较2014年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大幅修订金租公司的监督管理规则。注资及股东方面, 征求意见稿提升金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最低限额, 同时拓宽主发起人的企业类型并对主发起人提出更高要求。业务规范方面, 征求意见稿再次强化了对融资租赁回归到融物本源的监管要求, 直接引用8号文规定并对金租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了相应调整。

(四) 行业竞争情况

近几年, 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 租赁行业日趋激烈。发行人面对着不同的机遇与挑战。一方面, 我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 为租赁行业良好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基础。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 无论从国际横向比较, 还是从自身经济增速考量, 融资租赁业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在发行人所涉及的医疗、城市公用领域, 都具有抗经济周期、风险较低的特性, 行业增长前景稳定。另一方面, 发行人同样面临着巨大的挑战, 融资租赁市场竞争主体日益增多, 越来越多的竞争者跻身融资租赁行业, 融资租赁市场主要竞争格局初现, 人才争夺和经营模式创新将成为未来竞争的核心。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会计信息与财务报表数据

（一）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数据，除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未经审计的202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按照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或“新会计准则”）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72478_B0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按照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或“新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2025年度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5）第110A019428号、致同审字（2026）第110A01768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会计政策变更

1、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变更为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执行该解释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解释第18号）。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

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2023年8月17日，发行人与迈胜医疗服务（苏州）有限公司设立通用环球迈胜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通用环球迈胜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额及比例分别为：发行人认缴人民币2,550.00万元，持股比例51%；迈胜医疗服务（苏州）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2,450.00万元，持股比例49%。通用环球迈胜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2025年11月，发行人与通用环球健康产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通用环球迈胜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至通用环球健康产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故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财务报表

1、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图表6-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505.03	78,360.41	74,740.77	58,889.41
衍生金融资产	158.85	-	3,340.65	7,922.06
应收款项融资	-	-	-	1,000.00
应收账款	140.03	27.32	-	-
预付款项	12.62	-	15.00	0.6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	990.00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收款	23,114.81	5,646.83	22,446.17	19,37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52,733.91	1,382,365.83	1,280,714.07	1,107,105.47
其他流动资产	-	7,703.76	1,136.18	9,156.92
流动资产合计	1,772,665.26	1,474,104.14	1,383,382.83	1,203,444.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7,825.21	30,061.72	38,334.82	-
长期应收款	1,300,697.13	1,723,603.20	2,107,078.26	1,965,914.30
固定资产	0.15	0.15	2.71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52.61	33,944.35	32,454.61	24,76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6,000.00	12,006.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246.56	843.4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2,575.10	1,789,855.97	2,184,713.86	2,002,686.61
资产总计	3,155,240.36	3,263,960.12	3,568,096.69	3,206,131.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876.75	101,367.72	20,016.50	38,019.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97.91	15.61	-
衍生金融负债	1,983.81	2,139.12	-	-
应付账款	996.30	1,746.23	20,045.81	141.87
合同负债	481.13	1,579.25	10,069.14	3,399.53
应付职工薪酬	2,554.69	2,801.46	4,412.23	7,370.27
应交税费	16,776.13	10,175.28	11,746.60	13,291.24
其他应付款	1,143,819.90	1,356,035.37	1,878,673.06	1,887,71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381.48	272,100.87	283,387.88	103,666.33
其他流动负债	115,746.40	70,289.92	20,042.61	-
流动负债合计	1,668,616.60	1,819,033.13	2,248,409.44	2,053,599.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9,451.04	395,369.19	358,314.39	324,760.91
应付债券	33,106.30	49,698.26	45,551.30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租赁保证金	-	-	-	160,726.91
长期应付款	138,024.60	160,098.49	169,870.09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14,08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981.59	3,233.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462.86	15,069.70	19,241.27	12,006.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7,044.80	620,235.63	595,958.64	514,816.12
负债合计	2,295,661.40	2,439,268.76	2,844,368.09	2,568,415.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4,728.45	94,728.45	94,728.45	94,728.45
其他综合收益	-891.60	-566.80	-1,479.50	-4,528.45
一般风险准备	31,856.00	31,856.00	34,864.59	31,459.97
盈余公积	47,364.22	47,364.22	47,364.22	47,364.22
未分配利润	686,521.88	651,309.49	547,898.76	467,71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9,578.96	824,691.36	723,376.52	636,734.57
少数股东权益	-	-	352.08	981.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9,578.96	824,691.36	723,728.61	637,715.6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5,240.36	3,263,960.12	3,568,096.69	3,206,131.51

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图表6-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7,380.55	258,537.70	244,533.05	262,876.66
减：营业成本	21,736.38	110,401.60	115,630.71	115,565.70
税金及附加	131.51	1,064.02	982.52	1,117.84
销售费用	278.18	935.06	3,833.42	7,504.39
管理费用	1,336.21	2,272.76	4,146.14	5,183.81
财务费用	-2,174.24	-9,682.21	14,318.45	6,649.49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其他收益	16,275.00	36.04	16,351.56	16,800.25
投资收益	-1,076.00	274.73	12,738.64	3653.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97.91	-4,319.76	2,533.94	791.10
信用减值损失	-5,119.57	-16,501.44	-26,196.36	-14,119.46
营业利润	46,949.86	133,036.03	111,049.59	133,981.07
减：营业外支出	-	-	2.33	-
利润总额	46,949.86	133,036.03	111,047.25	133,981.07
减：所得税费用	11,737.46	33,250.38	28,083.24	33,495.31
净利润	35,212.39	99,785.65	82,964.02	100,485.76

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图表6-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109.42	263,094.31	263,641.26	1,714,443.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86	18,487.88	15,029.93	232,18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84.29	281,582.19	278,671.18	1,946,63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8.05	13,897.96	14,303.89	1,735,725.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3.60	5,403.06	8,670.40	9,80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90.99	57,225.93	48,341.42	43,406.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32	5,250.87	1,804.09	222,47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50.95	81,777.83	73,119.80	2,011,40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33.33	199,804.36	205,551.38	-64,775.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7,558.40	1,744,446.75	1,381,693.4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83.20	1,688.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789.17	140,078.1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558.40	1,778,235.92	1,521,854.72	1,688.2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541.96	1,472,865.63	1,618,340.18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34.88	36,315.43	169,503.4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776.84	1,509,181.06	1,787,843.6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81.56	269,054.86	-265,988.90	1,688.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98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35,238.38	859,997.13	526,900.00	314,080.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19.65	517,602.94	1,670,536.09	1,655,269.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458.02	1,377,600.07	2,197,436.09	1,970,329.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632.61	692,803.93	571,228.52	190,339.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107,954.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905.30	1,159,665.32	1,551,345.26	1,571,75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537.91	1,852,469.24	2,122,573.78	1,870,04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79.88	-474,869.17	74,862.31	100,285.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57	2,149.39	-1,284.87	4.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88.43	-3,860.56	13,139.92	37,20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65.89	73,526.45	60,386.53	21,177.2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54.33	69,665.89	73,526.45	58,379.61

4、发行人近三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图表6-4：发行人近三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360.41	74,740.77	58,889.41
衍生金融资产		3,340.65	7,922.06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
预付款项			0.60
其他应收款(合计)	5,646.83	22,445.48	17,367.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82,365.83	1,280,714.07	1,107,105.47

其他流动资产	7,703.76	1,124.27	9,156.92
流动资产合计	1,474,104.14	1,382,365.23	1,201,441.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0,061.72	38,334.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46.56	843.46	
长期应收款	1,723,603.20	2,107,078.26	1,965,914.3
长期股权投资		1,020.00	1,020.00
固定资产(合计)	0.15	0.15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44.35	32,454.61	24,76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0.00	12,006.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9,855.97	2,185,731.30	2,003,706.61
资产总计	3,263,960.12	3,568,096.53	3,205,148.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367.72	20,016.50	38,019.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7.91	15.61	
衍生金融负债	2,139.12		
应付账款	1,746.23	20,045.81	141.87
合同负债	1,579.25	10,069.14	3,399.53
应付职工薪酬	2,801.46	4,129.92	7,370.27
应交税费	10,175.28	11,735.59	13,290.46
其他应付款(合计)	1,356,035.37	1,878,664.76	1,887,71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100.87	283,387.88	103,666.33
其他流动负债	70,289.92	20,042.61	
流动负债合计	1,819,033.13	2,248,107.82	2,053,598.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5,369.19	358,314.39	324,760.91
应付债券	49,698.26	45,551.30	
长期应付款(合计)	160,098.49	169,870.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08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81.59	3,233.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69.70	19,241.27	12,006.80
非流动负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160,726.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0,235.63	595,958.64	514,816.12
负债合计	2,439,268.76	2,844,066.46	2,568,415.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4,728.45	94,728.45	94,728.45
其它综合收益	-566.80	-1,479.50	-4,528.45
盈余公积金	47,364.22	47,364.22	47,364.22
一般风险准备	31,856.00	34,864.59	31,459.97
未分配利润	651,309.49	548,552.30	467,70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691.36	724,030.07	636,733.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691.36	724,030.07	636,733.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63,960.12	3,568,096.53	3,205,148.56

5、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图表6-5：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58,537.70	244,533.05	262,873.69
营业收入	258,537.70	244,533.05	262,873.69
营业总成本	105,027.22	137,626.92	136,021.15
营业成本	110,401.60	115,617.43	115,565.70
税金及附加	1,063.99	982.26	1,117.84
销售费用	937.96	3,400.39	7,504.39
管理费用	2,287.81	3,258.20	5,179.12
财务费用	-9,664.14	14,368.64	6,654.10
其中：利息费用	-	-	-
减：利息收入	258.79	209.91	210.86
加：其他收益	34.99	16,351.37	16,800.25
投资净收益	274.73	12,738.64	3,653.7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319.76	2,533.94	791.10
信用减值损失	-16,501.46	-26,196.29	-14,119.46
营业利润	132,998.97	112,333.79	133,978.18
减：营业外支出	-	2.33	-
利润总额	132,998.97	112,331.46	133,978.18
减：所得税	33,250.38	28,083.81	33,494.59
净利润	99,748.59	84,247.65	100,483.59
持续经营净利润	99,748.59	84,247.65	100,48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748.59	84,247.65	100,483.59
加：其他综合收益	912.70	3,048.96	7,085.18
综合收益总额	100,661.29	87,296.60	107,568.7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87,296.60	107,568.77

6、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图表6-6：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094.31	263,641.26	1,714,440.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7.16	14,969.21	232,18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561.46	278,610.47	1,946,62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97.96	14,273.89	1,735,725.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52.35	7,852.28	9,80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25.91	48,340.98	43,406.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3.28	1,577.98	222,47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09.50	72,045.14	2,011,4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51.96	206,565.33	-64,77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4,446.75	1,381,693.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20	1,688.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89.17	140,078.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8,235.92	1,521,854.72	1,688.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2,865.63	1,618,337.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73.04	169,503.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8,438.66	1,787,840.65	1,0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797.26	-265,985.93	66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9,997.13	526,900.00	314,080.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602.94	1,670,536.09	1,655,26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7,600.07	2,197,436.09	1,969,345.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2,803.93	571,228.52	190,339.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954.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665.32	1,551,345.26	1,569,744.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2,469.24	2,122,573.78	1,868,03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869.17	74,862.31	101,307.4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149.39	-1,284.87	4.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0.56	14,156.83	37,202.3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36.45	58,379.61	21,177.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65.89	72,536.45	58,379.61

二、发行人主要会计科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会计科目分析

1、资产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图表6-7：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总资产	3,155,240.36	3,263,960.12	3,568,096.69	3,206,131.51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总负债	2,295,661.40	2,439,268.76	2,844,368.09	2,568,415.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9,578.96	824,691.36	723,728.61	637,715.63
资产负债率（%）	72.76	74.73	79.72	80.11

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3,568,096.69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361,965.18万元，增幅为11.29%；公司总负债为2,844,368.09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275,952.21万元，增幅为10.74%；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23,728.61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86,012.98万元，增幅为13.49%。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3,263,960.12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304,136.58万元，降幅为8.52%；公司总负债为2,439,268.76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405,099.33万元，降幅为14.24%；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24,691.36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100,962.75万元，增幅为13.95%。

2026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达到3,155,240.36万元，较2025年末减少108,719.76万元，降幅为3.33%。公司总负债2,295,661.40万元，较2025年末减少143,607.35万元，降幅为5.89%；公司所有者权益859,578.96万元，较2025年末增加34,887.60万元，增幅为4.23%。

2、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6-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505.03	3.06	78,360.41	2.40	74,740.77	2.09	58,889.41	1.84
衍生金融资产	158.85	0.01	-	-	3,340.65	0.09	7,922.06	0.2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1,000.00	0.03
预付款项	12.62	0.00	-	-	15.00	0.00	0.60	0.0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	-	-	990.00	0.03	-	-
其他应收款	23,114.81	0.73	5,646.83	0.17	22,446.17	0.63	19,370.44	0.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52,733.91	52.38	1,382,365.83	42.35	1,280,714.07	35.89	1,107,105.47	34.53
其他流动资产	-	-	7,703.76	0.24	1,136.18	0.03	9,156.92	0.29
流动资产合计	1,772,665.26	56.18	1,474,104.14	45.16	1,383,382.83	38.77	1,203,444.90	37.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7,825.21	1.52	30,061.72	0.92	38,334.83	1.07	-	-
长期应收款	1,300,697.13	41.22	1,723,603.20	52.81	2,107,078.26	59.05	1,965,914.30	61.32
固定资产	0.15	0.00	0.15	0.00	2.71	0.00	0.1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52.61	1.08	33,944.35	1.04	32,454.61	0.91	24,765.36	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6,000.00	0.17	12,006.80	0.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246.56	0.07	843.46	0.0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2,575.10	43.81	1,789,855.97	54.84	2,184,713.86	61.23	2,002,686.61	62.46
资产总计	3,155,240.36	100.00	3,263,960.12	100.00	3,568,096.69	100.00	3,206,131.51	100.00

近年来，随着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3,206,131.51万元、3,568,096.69万元、3,263,960.12万元和3,155,240.36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因此资产结构呈现出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流动资产比例较低的特点。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3月31日，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46%、61.23%、54.84%和43.81%。其中，占比最大的为长期应收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1.32%、59.05%、52.81%和41.22%。

（1）流动资产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7.54%、38.77%、45.16%和56.18%。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组成。

① 货币资金

发行人为维持日常的经营活动，始终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及应收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58,889.41万元、74,740.77万元、78,360.41万元和96,505.0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4%、2.09%、2.40%和3.06%。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增加15,851.36万元，增幅为26.92%。202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4年末增加3,619.64万元，增幅为4.84%。2026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5年末增加18,144.63万元，增幅为23.16%，主要系公司增加货币资金储备，使得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增加。

② 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9,370.44万元、22,446.17万元、5,646.83万元和23,114.8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60%、0.63%、0.17%和0.73%。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主要内容为已支付融资费用但还未取得融资发票，待取得发票后抵减的增值税。

③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107,105.47万元、1,280,714.07万元、1,382,365.83万元和1,652,733.9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4.53%、35.89%、42.35%和52.38%，为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占比最大，也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租赁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售后回租安排的长期应收款）净值和一年内到期的应收保理款净值。2024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173,608.60万元，增幅为15.68%。2025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101,651.76万元，增幅为7.94%。2026年3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25年末增加

270,368.08万元，增幅为19.56%，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导致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不断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增幅也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增长基本保持一致。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6-9：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358,425.13	98.27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3,940.71	1.73
总计	1,382,365.83	100.00

（2）非流动资产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46%、61.23%、54.84%和43.81%。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等组成。

①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售后回租安排的长期应收款、应收保理款中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1,965,914.30万元、2,107,078.26万元、1,723,603.20万元和1,300,697.13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

应收融资租赁款情况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较发行人要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未确认融资收益，发行人向承租人发放融资租赁款后，其未来预计收取的融资租赁款减去发放款项的差额作为发行人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收益，将在整个融资租赁期间分年实现，这一收益中的未实现部分作为未确认融资收益，按照会计的谨慎性原则，需从应收融资租赁款中减去，剩余部分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第二部分为坏账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减去坏账准备后为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即：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应收融资租赁款-未确认融资收益-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在财务报表上体现在两个科目，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计入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部分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一年以上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计入非流动资产部分的长期应收款科目。

图表6-10：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债权投资在报表中的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计入流动资产）	1,388,407.68	1,281,838.33	1,019,056.47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计入非流动资产）	1,753,664.92	2,145,413.08	1,901,197.59
合计	3,142,072.60	3,427,251.41	2,920,254.07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租赁款净值（含一年内到期部分）分别为2,920,254.07万元、3,427,251.41万元和3,142,072.60万元。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租赁款净额中受限部分余额349,927.79万元。发行人应收租赁款受限原因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质押贷款。

图表6-11：2025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前5名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描述	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客户一	城市公用单位	40,102.45	1.23	否
2	客户二	城市公用单位	30,132.44	0.93	否
3	客户三	城市公用单位	30,120.53	0.92	否
4	客户四	能源环保单位	28,544.05	0.88	否
5	客户五	城市公用单位	28,151.86	0.86	否
			157,051.33	4.82	

图表6-12：2026年3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前5名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描述	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客户一	城市公用单位	33,396.15	1.07	否
2	客户二	城市公用单位	30,397.76	0.97	否
3	客户三	城市公用单位	30,294.24	0.97	否
4	客户四	工程建设单位	30,123.26	0.97	否
5	客户五	城市公用单位	30,055.89	0.96	否
			154,267.29	4.94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租赁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13：2023-2025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58,709.41	44.78	1,332,387.22	37.79	1,120,770.78	35.66
1 年至 2 年	1,056,242.62	32.43	1,056,378.28	29.96	942,630.41	29.99
2 年至 3 年	561,229.00	17.23	653,417.88	18.53	617,641.82	19.65
3 年以上	180,997.35	5.56	483,654.10	13.72	461,836.64	14.69
合计	3,257,178.38	100.00	3,525,837.48	100.00	3,142,879.65	100.0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分析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发行人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发行人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最低租赁收款额分析

最低租赁收款额主要指发行人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融资租赁款的回款现金流情况，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回租安排的长期应收款。发行人未来几年内

的融资租赁款现金流入比较稳定，且2年内融资租赁款现金流入占比较大，发行人近期融资租赁款回款风险较小。

3、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6-1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876.75	6.35	101,367.72	4.16	20,016.50	0.70	38,019.98	1.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797.91	0.03	15.61	-	-	-
衍生金融负债	1,983.81	0.09	2,139.12	0.09	-	-	-	-
应付账款	996.30	0.04	1,746.23	0.07	20,045.81	0.70	141.87	0.01
合同负债	481.13	0.02	1,579.25	0.06	10,069.14	0.35	3399.53	0.13
应付职工薪酬	2,554.69	0.11	2,801.46	0.11	4,412.23	0.16	7370.27	0.29
应交税费	16,776.13	0.73	10,175.28	0.42	11,746.60	0.41	13,291.24	0.52
其他应付款	1,143,819.90	49.83	1,356,035.37	55.59	1,878,673.06	66.05	1,887,710.53	73.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381.48	10.47	272,100.87	11.16	283,387.88	9.96	103,666.33	4.04
其他流动负债	115,746.40	5.04	70,289.92	2.88	20,042.61	0.70	-	-
流动负债合计	1,668,616.60	72.69	1,819,033.13	74.57	2,248,409.44	79.05	2,053,599.75	79.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9,451.04	19.14	395,369.19	16.21	358,314.39	12.60	324,760.91	12.64
应付债券	33,106.30	1.44	49,698.26	2.04	45,551.30	1.60	-	-
租赁保证金	-	-	-	-	-	-	160,726.91	6.26
长期应付款	138,024.60	6.01	160,098.49	6.56	169,870.09	5.97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14,087.73	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2,981.59	0.10	3,233.78	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462.86	0.72	15,069.70	0.62	19,241.27	0.68	12,006.80	0.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7,044.80	27.31	620,235.63	25.43	595,958.64	20.95	514,816.12	20.04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2,295,661.40	100.00	2,439,268.76	100.00	2,844,368.09	100.00	2,568,415.88	100.00

（1）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余额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9.96%、79.05%、74.57% 及 72.69%，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组成。

① 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是为了补充日常流动资金需求。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8,019.98 万元、20,016.50 万元、101,367.72 万元和 145,876.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8%、0.70%、4.16% 和 6.35%。

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8,003.48 万元，降幅为 47.35%，主要系信用借款减少。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81,351.22 万元，增幅为 406.42%。2026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44,509.03 万元，增幅为 43.91%。2025 年以来短期借款规模增长较快的原因为发行人拟提升自主融资能力，借款规模有所增加。

图表 6-15：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	-	-	-	-	-
信用借款	131,680.37	90.27	85,360.44	84.21	20,016.50	100.00	38,000.00	99.95
质押借款	14,000.00	9.60	16,007.28	15.79	-	-	-	-
应付利息	196.38	0.13	-	-	-	-	19.98	0.05
合计	145,876.75	100.00	101,367.72	100.00	20,016.5	100.00	38,019.98	10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			00

②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887,710.53万元、1,878,673.06万元、1,356,035.37万元和1,143,819.90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2025年末较2024年末及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减少9,037.47万元、522,637.69万元和212,215.46万元，降幅分别0.48%、27.82%和15.65%。公司其他应付款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内部借款减少所致。

图表6-16：202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其他应付款前5名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其他应付款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债权人一	787,425.64	58.07%	是	内部往来
2	债权人二	182,904.73	13.49%	是	内部往来
3	债权人三	369,898.87	27.28%	是	内部往来
4	债权人四	6,150.00	0.45%	否	租金差异
5	债权人五	2,406.54	0.18%	否	租金差异
合计		1,348,785.78	99.47%		

图表6-17：2026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其他应付款前5名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其他应付款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债权人一	639,586.71	55.92%	是	内部往来
2	债权人二	353,921.61	30.94%	是	内部往来
3	债权人三	146,477.93	12.81%	是	内部往来
4	债权人四	2,406.54	0.21%	否	ABS 租金代收

序号	债权人	其他应付款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款项性质
5	债权人五	250.00	0.02%	否	ABS 租金代收
合计		1,142,642.79	99.90%		

③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3,666.33 万元、283,387.88 万元、272,100.87 万元和 240,381.48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04%、9.96%、11.16%和 10.47%。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179,721.60 万元，增幅为 173.37%。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11,287.01 万元，降幅为 3.98%。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31,719.39 万元，降幅为 11.66%。

图表6-18：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3,722.56	148,925.19	114,076.54	64,065.4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0,543.86	77,531.31	57,850.96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45,644.37	111,460.39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保证金	55,257.06	-	-	39,429.3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858.00	-	-	171.54
合计	240,381.48	272,100.87	283,387.88	103,666.33

（2）非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0.04%、20.95%、25.43%和 27.31%。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保证金等组成。

① 长期借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24,760.91万元、358,314.39万元、395,369.19万元和439,451.0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64%、12.60%、16.21%和19.14%。长期借款是公司负债占比相对较大的部分，也是发行人主要的融资来源之一，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总额的增长规模与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相匹配。

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33,553.48万元，增幅为10.33%。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37,054.80万元，增幅为10.34%。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44,081.86万元，增幅为11.15%。

图表6-19：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借款	385,392.41	325,879.19	303,589.61	228,580.00
质押借款	54,058.63	69,490.00	54,724.78	96,180.91
合计	439,451.04	395,369.19	358,314.39	324,760.91

② 长期应付款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长期应付款余额为0万元、169,870.09万元、160,098.49万元及138,024.60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0、5.97%、6.56%和6.01%。长期应付款主要为租赁保证金。

④ 应付债券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应付债券余额为0万元、45,551.30万元、49,698.26万元及33,106.3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1.60%、2.04%和1.44%。

4、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图表6-20：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4,728.45	11.02	94,728.45	11.49	94,728.45	13.09	94,728.45	14.85
其他综合收益	-891.60	-0.10	-566.80	-0.07	-1,479.50	-0.20	-4,528.45	-0.71
一般风险准备	31,856.00	3.71	31,856.00	3.86	34,864.59	4.82	31,459.97	4.93
盈余公积	47,364.22	5.51	47,364.22	5.74	47,364.22	6.54	47,364.22	7.43
未分配利润	686,521.88	79.87	651,309.49	78.98	547,898.76	75.71	467,710.38	7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9,578.96	100.00	824,691.36	100.00	723,376.52	99.95	636,734.57	99.8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352.08	0.05	981.06	0.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9,578.96	100.00	824,691.36	100.00	723,728.61	100.00	637,715.63	100.00

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0日，初始注册资本为5,000万美元。截至2015年8月27日，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万美元。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美元。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637,715.63万元、723,728.61万元、824,691.36万元和859,578.96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86,012.98万元，增幅13.49%，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100,962.75万元，增幅13.95%，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34,887.60万元，增幅4.23%。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67,710.38万元、547,898.76万元、651,309.49万元和686,521.88万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占比分别为73.34%、75.71%、78.98%及79.8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获得的净利润逐年增加所致。

5、利润结构分析

图表6-21：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57,380.55	258,537.70	244,533.05	262,876.66
减：营业成本	21,736.38	110,401.60	115,630.71	115,565.70
税金及附加	131.51	1,064.02	982.52	1,117.84
销售费用	278.18	935.06	3,833.42	7,504.39
管理费用	1,336.21	2,272.76	4,146.14	5,183.81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174.24	-9,682.21	14,318.45	6,649.49
加：其他收益	16,275.00	36.04	16,351.56	16,800.25
投资收益	-1,076.00	274.73	12,738.64	3,653.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97.91	-4,319.76	2,533.94	791.1
信用减值损失	-5,119.57	-16,501.44	-26,196.36	-14,119.46
营业利润	46,949.86	133,036.03	111,049.59	133,981.07
减：营业外支出	-	-	2.33	-
利润总额	46,949.86	133,036.03	111,047.25	133,981.07
减：所得税费用	11,737.46	33,250.38	28,083.24	33,495.31
净利润	35,212.39	99,785.65	82,964.02	100,485.76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62,876.66万元、244,533.05万元、258,537.70万元和57,380.55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水平较为稳定。

发行人营业成本全部为利息支出，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15,565.70万元、115,630.71万元、110,401.60万元和21,736.38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波动较小。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133,981.07万元、111,049.59万元、133,036.03万元和46,949.86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4,119.46万元、

26,196.36万元、16,501.44万元和5,119.57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良率保持较低水平，发行人针对不良资产也计提了相应足值的拨备。

（2）期间费用分析

图表6-22：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78.18	-49.69	935.06	-14.44	3,833.42	17.19	7,504.39	38.81
管理费用	1,336.21	-238.67	2,272.76	-35.10	4,146.14	18.59	5,183.81	26.81
财务费用	-2,174.24	388.36	-9,682.21	149.55	14,318.45	64.21	6,649.49	34.39
期间费用合计	-559.85	100.00	-6,474.39	100.00	22,298.01	100.00	19,337.69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0.98%		-2.50%		9.12%		7.36%	

1）销售费用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7,504.39万、3,833.42万元、935.06万元及278.18万元。2024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3,670.97万元，降幅为48.92%，主要原因系计提奖金减少。2025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2,898.36万元，减幅为75.61%，主要原因系计提奖金减少。

2）管理费用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5,183.81万元、4,146.14万元、2,272.76万元及1,336.21万元，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26.81%、18.59%、-35.10%及-238.67%。2024年管理费用较2023年减少1,037.67万元，降幅为20.02%。2025年管理费用较2024年下降1,873.38万元，减幅为45.18%，主要原因系计提奖金减少影响。

3）财务费用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6,649.49万元、14,318.45万元、-9,682.21万元及-2,174.24万元，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34.39%、64.21%、149.55%和388.36%。发行人财务费用由存款利息、外币

资产汇兑损益及手续费支出构成。2024年财务费用较2023年增加7,668.96万元，增幅为115.33%。主要是由于汇兑损益增加所致。2025年财务费用较2024年减少24,000.66万元，降幅为167.62%，主要受到外币借款汇率变动的影响（美元汇率下降）。

6、现金流分析

图表6-23：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33.33	199,804.36	205,551.38	-64,77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81.56	269,054.86	-265,988.90	1,68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79.88	-474,869.17	74,862.31	100,285.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57	2,149.39	-1,284.87	4.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88.43	-3,860.56	13,139.92	37,20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65.89	73,526.45	60,386.53	21,177.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54.33	69,665.89	73,526.45	58,379.61

（1）经营活动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775.51万元、205,551.38万元、199,804.36万元和40,333.33万元。2023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为负值，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购买租赁标的一般采用一次性付款，而租金则采用分期收取，现金回收较支出较慢。但是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流动性风险产生较大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946,632.96万元、278,671.18万元、281,582.19万元和54,484.29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对于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发行人，这部分主要是承租人向发行人支付的全部融资租赁回款。其中，除去本金以外的利息部分计入营业收入。2024年较202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1,667,961.78万元，降幅为85.68%，主要是由于经会计师事务所认定，发行人对融资租赁项目偿还的现金流进行列报调整，从经营活动现金流调整至投资活动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011,408.47万元、73,119.80万元、81,777.83万元和14,150.95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即向承租人发放的融资租赁款。2024年较2023年减少1,938,288.67万元，减幅为96.36%，主要是由于经会计师事务所认定，发行人对融资租赁项目投放现金流进行列报调整，从经营活动现金流调整至投资活动现金流。

（2）投资活动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8.23万元、-265,988.90万元、269,054.86万元和66,781.56万元。投资活动主要内容为固定资产采购，同时，对于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承租人向发行人支付的全部融资租赁回款，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向承租人发放的融资租赁款。2024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经会计师事务所认定，发行人对融资租赁项目投放及偿还的现金流进行列报调整，从经营活动现金流调整至投资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购买租赁标的一般采用一次性付款，而租金则采用分期收取，现金回收较支出较慢，故投资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

（3）筹资活动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285.13万元、74,862.31万元、-474,869.17万元和-95,079.88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是支持其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202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2023年度减少了25,422.82万元，减幅为25.35%。202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2024年度减少了549,731.48万元，减幅为734.32%，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拟提升自主融资能力，银行借款规模增加。

（二）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6-24：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	----------	--------	--------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06	0.81	0.62	0.59
速动比率	1.06	0.81	0.62	0.59
现金比率	0.06	0.04	0.03	0.03
长期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72.76%	74.73%	79.72%	80.11%

（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9、0.62、0.81 及 1.06，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0.62、0.81 及 1.06，现金比率分别为 0.03、0.03、0.04 和 0.06。最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呈上升趋势。

（2）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11%、79.72%、74.73% 和 72.76%，公司所在的融资租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产负债率较高，最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这类资产相对稳定，随着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增长，应收融资租赁款将会继续增加。发行人的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发行人可以通过有效的融资及风险管理机制，合理安排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回款及借款到期还款，减少长期偿债风险。

2、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6-25：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营业毛利率	62.12	57.30	52.71	56.04
营业利润率	81.82	51.46	45.41	50.97
净利率	61.37	38.60	33.93	38.23
总资产报酬率	1.46	3.89	3.46	4.44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净资产收益率	4.18	12.89	12.19	17.22

注：2026年一季度数据未年化

（1）毛利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56.04%、52.71%、57.30%及62.12%，公司营业毛利率水平有小幅波动，总体处于较高水平，符合行业特点。

（2）营业利润率和净利率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利润率分别为50.97%、45.41%、51.46%和81.82%，净利润率分别为38.23%、33.93%、38.60%和61.37%。公司营业利润率和净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符合行业特点。

（3）总资产报酬率与净资产回报率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公司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4.44%、3.46%、3.89%和1.46%，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22%、12.19%、12.89%和4.18%，因资产规模逐年增长，公司的总资产报酬率波动下降。净资产回报率由于近三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而波动降低。

3、营运能力分析

图表6-26：2023-2025年公司运营效率指标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0.18	0.19	0.2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8	0.07	0.09

最近三年，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24、0.19、0.18。流动资产主要构成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随着近三年规模增加流动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最近三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9、0.07、0.08。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融资租赁利息收入，相对于资产比例较小。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发展较快，产生了较多非流动资产中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也带动了营业收入增加。

三、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基本情况及期限结构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人民币209.57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66.50亿元，一年以上为143.06亿元。

图表6-27：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1.56	2.00	13.56	6.47%
银行贷款		30.04	25.56	55.60	26.5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24.90	115.50	140.40	67.00%
合计		66.50	143.06	209.57	100.00%

图表6-28：2025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久期匹配情况

近一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期限分布情况（单位：亿元、%）					
期限	≤1 年	（1，3]年	（3，5]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145.87	161.75	18.10	-	325.72
占比	44.78	49.66	5.56	-	100.00
近一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期限分布情况（单位：亿元、%）					
期限	≤1 年	（1，3]年	（3，5]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61.09	155.40	-	-	216.49
占比	28.22	71.78	-	-	100.00

图表6-29：发行人流动负债及一年及以内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负债	181.90	224.84	205.36
负债总额	243.93	284.44	256.84
占比	74.57%	79.05%	79.96%

一年及以内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145.87	133.24	105.19
总额	325.72	352.58	314.29
占比	44.78%	37.79%	33.47%

截至2025年末，公司金融机构借款余额64.57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10.14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4.89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39.54亿元。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金融机构借款余额69.91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14.59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1.37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43.95亿元。

图表6-31：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金融机构借款余额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5,876.75	20.87	101,367.72	15.70	20,016.50	4.06	38,019.98	8.9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3,722.56	16.27	148,925.19	23.07	114,076.54	23.17	64,065.43	15.01
长期借款	439,451.04	62.86	395,369.19	61.23	358,314.39	72.77	324,760.91	76.08
合计	699,050.35	100.00	645,662.10	100.00	492,407.43	100.00	426,846.32	100.00

（二）有息债务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担保结构	金额	占比
信用	194.68	92.90%
质押	11.85	5.66%
保证、质押	3.03	1.45%
合计	209.57	100.00%

（三）有息负债具体明细情况

1、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发行人银行借款利率在2.1%-3.0%之间。发行人2026年3月末主要银行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6-31：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余额	起始日日	到期日	增信方式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46,200.00	2026/01/01	2028/12/17	质押
	邮储银行	32,000.00	2025/01/01	2027/12/30	质押
	邮储银行	28,620.00	2025/11/13	2028/10/13	质押
	中国银行	26,300.00	2025/08/19	2028/04/03	信用
	中国银行	25,775.00	2024/01/01	2026/12/30	质押
	星展银行	23,500.00	2026/02/06	2027/02/05	信用
	工商银行	22,780.00	2025/12/30	2028/11/30	质押
	农业银行	20,000.00	2026/01/16	2027/01/15	信用
	富邦华一银行	20,000.00	2026/02/25	2028/02/25	信用
	建设银行	13,666.00	2026/01/26	2028/12/27	信用
	恒生银行	11,500.00	2025/12/19	2026/12/18	信用
	华夏银行	10,000.00	2025/09/18	2026/09/17	质押
	富邦华一银行	9,600.00	2025/12/24	2028/12/22	信用
	广发银行	8,000.00	2025/12/24	2028/12/23	信用
	邮储银行	7,700.00	2023/09/26	2026/09/25	质押
	建设银行	6,300.00	2026/02/11	2027/02/11	信用
	交通银行	6,000.00	2025/01/22	2028/08/28	质押
	建设银行	5,000.00	2025/09/29	2026/09/29	信用
	华侨永亨银行	5,000.00	2025/12/25	2026/12/21	信用
合计		327,941.00			

2、其他有息负债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的其他有息负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32：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机构	借款余额 (本币)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情况
通用环球 国际融资 租赁（天 津）有限 公司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 公司	24,118.85	2021/03/31	2027/01/14	无
		75,802.10	2022/01/05	2027/07/21	无
		27,900.00	2020/11/25	2027/12/31	无
		28,990.00	2020/12/10	2027/07/07	无
		26,182.73	2021/04/08	2027/07/21	无
		13,782.20	2022/01/18	2027/01/19	无
		34,455.50	2025/03/21	2027/01/14	无
		35,833.72	2024/11/14	2027/03/22	无
		62,500.00	2026/01/21	2029/03/31	无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5/01/16	2028/01/15	无
		9,999.97	2024/04/16	2027/03/25	无
		13,500.00	2024/03/26	2027/03/25	无
		26,390.00	2024/03/29	2027/03/25	无
		24,889.88	2023/09/25	2028/09/25	无
		47,801.96	2024/01/30	2027/01/23	无
		50,000.00	2024/12/23	2027/12/17	无
		337,141.56	-	-	无
	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 （天津）有限公司	348,330.00	-	-	无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4/2/4	2026/5/25	无
合计		1,307,618.47			

3、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详见下表。

图表6-33：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发行总额	发行余额	主体评级	证券类别
24HQ1 次	2024/7/16	2029/5/31	0	1.41	1.41	AAA	证监会主管 ABS
24HQ1A3	2024/7/16	2027/2/26	2.4	3.16	1.77	AAA	证监会主管 ABS
25HQ1 次	2025/9/16	2028/8/31	0	1.07	1.07	AAA	证监会主管 ABS

25HQ1A2	2025/9/16	2027/9/2	2.35	4.34	4.34	AAA	证监会主管 ABS
25HQ1A1	2025/9/16	2026/9/2	2	5.19	0.81	AAA	证监会主管 ABS
25 环球天津 MTN001	2025/11/11	2027/11/11	2.08	2.00	2.00	AAA	中期票据
26 环球天津 SCP002	2026/1/27	2026/8/21	1.79	2.50	2.50	AAA	超短期融资券
26 环球天津 MTN001	2026/5/27	2028/5/27	1.82	3	3	AAA	中期票据
26 环球天津 SCP003	2026/7/8	2027/4/2	1.6500	4.5	4.5	AAA	超短期融资券
26 环球天津 SCP004	2026/8/5	2027/1/22	1.6100	4.5	4.5	AAA	超短期融资券
			合计	37.56	31.79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出表的ABS融资、其他保理、pre-abs类出表融资等。

四、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认定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定价依据

发行人与关联公司的所有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关联方情况

图表6-34：2025年末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1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
2	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	通用环球中铁芜湖医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5	通用环球医疗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6	通用环球健康产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	西电集团医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8	咸阳彩虹医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9	通用环球西安北环医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	烟台海港医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	攀钢集团总医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	北京六一八厂医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乃按照正常的与其他非关联客户相同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

（四）关联方交易

2025年，发行人主要的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025年，发行人和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35：2025年发行人和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成本	市场价格	38,434.60
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成本	市场价格	19,730.74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成本	市场价格	27,690.07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业务成本	市场价格	1,206.15
		合计	87,061.55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25年，发行人和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36：2025年发行人和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伟能新能源科技（临沂）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收入	市场价格	187.00
攀钢西昌医院	技术服务收入	市场价格	123.27
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	市场价格	25.77
		合计	336.05

2、其他关联交易

2025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37：2025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金额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145.13
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18.07
			163.2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38：2025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通用环球中铁芜湖医院	27.32
其他应收款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3369.93
其他应收款	通用环球健康产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381.58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西电集团医院	305.96
其他应收款	咸阳彩虹医院	179.54
其他应收款	通用环球西安北环医院	107.18
其他应收款	烟台海港医院有限公司	95.62
其他应收款	攀钢集团总医院	76.73
其他应收款	北京六一八厂医院	34.73
	合计	4578.59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图表6-39：2025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787,425.64
其他应付款	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69,898.87
其他应付款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390,910.42
	合计	1,548,234.93

五、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资产358,622.31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3.49%。其中受限货币资金8,694.51万元，其他受限资产349,927.79万元，主要为应收租赁款质押贷款。

图表6-40：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受限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694.51	2.42
其他资产	349,927.79	97.58
合计	358,622.31	100.00

1、货币资金主要受限明细

图表6-41：202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受限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融机构	会计账面余额 (折人民币)	受限原因
通用环球国际 融资租赁（天 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5	借款质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82.38	借款质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9	借款质押
合计		8,694.51	

2、其他资产主要受限明细

图表6-42：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资产主要受限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质押物	出质人	质押权人	质押期间	质押物账面 价值
1	应收融资租赁款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	2023/03/17-2026/01/09	1,798.17
2	应收融资租赁款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3/06/21-2026/06/20	3,591.96
3	应收融资租赁款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区广开支行	2023/09/26-2026/09/25	11,865.59
4	应收融资租赁款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	2024/01/01-2026/01/09	20,705.52
5	应收融资租赁款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区广开支行	2024/04/26-2027/01/31	7,755.15
6	应收融资租赁款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2024/06/25-2028/08/03	7,755.15
7	应收融资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01-	64,812.40

	租赁款	（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南开区广开支行	2029/11/12	
8	应收融资租赁款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2025/01/22-2029/12/23	13,047.23
9	应收融资租赁款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2025/03/13-2027/12/17	7,352.69
10	应收融资租赁款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	2025/03/20-2029/12/27	7,404.13
11	应收融资租赁款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2025/10/15-2028/09/15	15,137.72
12	应收融资租赁款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2025/10/15-2028/09/12	15,137.72
13	应收融资租赁款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	2025/12/30-2028/11/30	27,839.75
14	应收融资租赁款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	2025/08/28-2028/05/15	5,707.04
15	应收融资租赁款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2025/09/18-2026/09/17	27,883.95
16	应收融资租赁款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06/01-2029/03/22	28,898.59
17	应收融资租赁款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16-2028/06/20	83,235.03
合计					349,927.79

七、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持有衍生品套期工具账面余额为107.44万元。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2025年末，公司未持有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九、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无海外投资项目。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57.00亿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57.52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99.48亿元。

表7-1：2026年3月末授信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渤海银行	100,000.00	0.00	100,000.00
2	富邦华一银行	30,000.00	29,600.00	400.00
3	广发银行	12,000.00	8,000.00	4,000.00
4	恒丰银行	39,000.00	0.00	39,000.00
5	恒生银行	35,000.00	16,400.00	18,600.00
6	华侨银行	40,000.00	5,000.00	35,000.00
7	华夏银行	130,000.00	10,000.00	120,000.00
8	交通银行	50,000.00	45,915.00	4,085.00
9	马来亚银行	20,000.00	0.00	20,000.00
10	平安银行	50,000.00	46,170.37	3,829.63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0,000.00	0.00	30,000.00
12	天津银行	1,000.00	0.00	1,000.00
13	新韩银行	15,000.00	0.00	15,000.00
14	星展银行	30,000.00	29,960.00	40.00
15	兴业银行	24,000.00	350.00	23,650.00
16	渣打银行	70,000.00	0.00	70,000.00
17	浙商银行	20,000.00	0.00	20,000.00
18	中国工商银行	90,000.00	45,480.00	44,520.00
19	中国光大银行	70,000.00	0.00	70,000.00
20	中国建设银行	80,000.00	69,966.00	10,034.00
21	中国民生银行	10,000.00	0.00	10,000.00

序号	授信银行/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22	中国农业银行	60,000.00	60,000.00	0.00
23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000.00	180,000.00
24	中国银行	114,000.00	58,680.00	55,320.00
25	中国光大银行	200,000.00	120,627.00	79,373.00
26	中信银行	50,000.00	9,090.90	40,909.10
合计		1,570,000.00	575,239.27	994,760.73

二、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无债务违约记录。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如下：

表 7-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存续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发行总额	发行余额	主体评级	证券类别
24HQ1 次	2024/7/16	2029/5/31	0	1.41	1.41	AAA	证监会主管 ABS
24HQ1A3	2024/7/16	2027/2/26	2.4	3.16	1.77	AAA	证监会主管 ABS
25HQ1 次	2025/9/16	2028/8/31	0	1.07	1.07	AAA	证监会主管 ABS
25HQ1A2	2025/9/16	2027/9/2	2.35	4.34	4.34	AAA	证监会主管 ABS
25HQ1A1	2025/9/16	2026/9/2	2	5.19	0.81	AAA	证监会主管 ABS
25 环球天津 MTN001	2025/11/11	2027/11/11	2.08	2.00	2.00	AAA	中期票据
26 环球天津 SCP002	2026/1/27	2026/8/21	1.79	2.50	2.50	AAA	超短期融资券
26 环球天津 MTN001	2026/5/27	2028/5/27	1.82	3	3	AAA	中期票据

26 环球天津 SCP003	2026/7/8	2027/4/2	1.6500	4.5	4.5	AAA	超短期融 资券
26 环球天津 SCP004	2026/8/5	2027/1/22	1.6100	4.5	4.5	AAA	超短期融 资券
			合计	37.56	31.79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增信措施。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

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公司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版）》等文件对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登记托管机构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信息披露服务平台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为规范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发行人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外信息披露由执行董事及股东会决策，由财务部负责实施并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整理。发行人产生一位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负责人将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行人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发行计划的，将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

发行人将严格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姓名：李建林

职位：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健康大厦

电话：010-87012150

传真：010-87012899

电子邮件：chenzihua@um.gt.cn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公司将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1个工作日前，披露如下文件：

- 1、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 3、本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4、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三、定期财务报告披露安排

公司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安排

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将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

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五、本息兑付披露安排

发行人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闫雪

联系方式：010-66415596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

邮箱：yanxue039@pingan.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 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 4.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yanxue039@pingan.com.cn 或寄送至闫雪、010-66415596、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 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筹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

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

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

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BP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

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与

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

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 276 号铭海中心 3 号楼-5、6-4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健康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仕俗

联系人：陈子华

联系电话：010-87012159

传真：010-68992865

邮政编码：100062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闫雪

电话：010-66415596

传真：010-66421648

邮编：100031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联系人：邵思雯

联系电话：022-23308769

传真：022-23398410

四、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法定代表人：陈永学

经办律师：周晓燕

联系电话：13810547078

传真：010-65876666-6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负责人：毛鞍宁

联系人：周明骏

联系电话：021-22284601

传真：021-22280512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李惠琦

联系人：盖大江、李杰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邓婕、柳华逸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00

传真：021-23198866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721号）；

（二）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三）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四）2025年度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五）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2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发行人：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 276 号铭海中心 3 号楼-5、6-405

法定代表人：陈仕俗

联系人：陈子华

电话：010-87012159

传真：010-68992865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联系人：闫雪

电话：010-66415596

传真：010-66421648

邮编：100031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利润总额/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年初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净额/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 + 费用化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利润总额 + 费用化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流动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年初年末平均流动资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